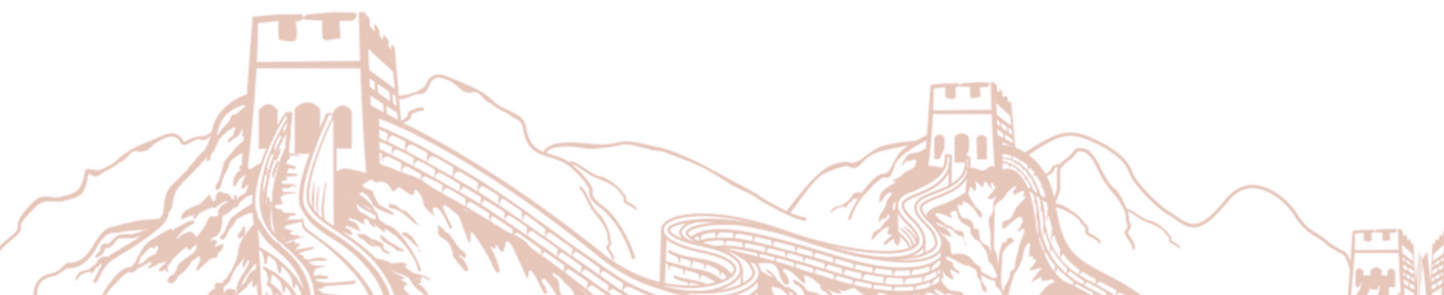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1 邢台市扎实稳定全市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	1
2 邢台市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	25
3 邢台市稳定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43
4 邢台市稳投资六条政策措施·····	49
5 邢台市促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	55
6 邢台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十六条政策措施·····	65
7 邢台市保粮食能源安全的政策措施·····	75
8 邢台市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九条政策措施·····	81
9 邢台市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	91
10 邢台市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六条政策措施·····	101
11 邢台市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	117
12 邢台市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	133
13 邢台市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	141
14 邢台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用地政策措施·····	153
15 邢台市稳住经济的五条环保政策措施·····	165
16 邢台市科技支持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173
17 邢台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十条政策措施·····	181
18 邢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87
19 邢台市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五条政策措施·····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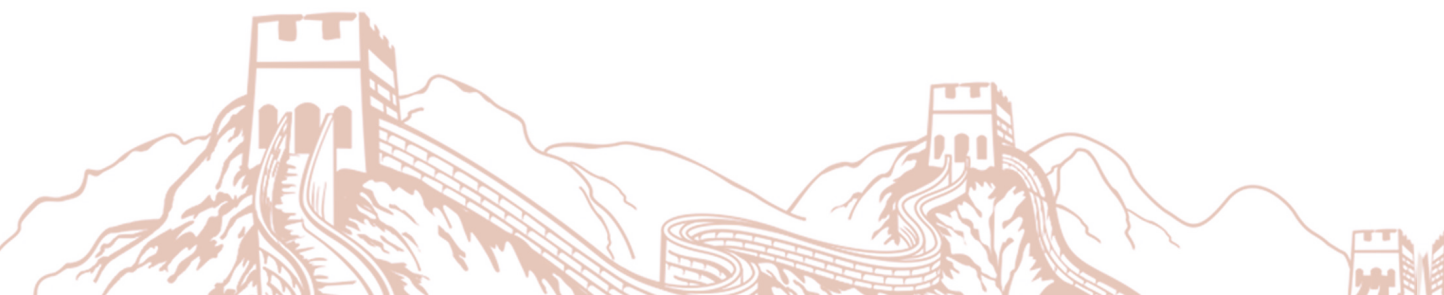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扎实稳定全市经济运行 一揽子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1、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政策内容：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

适用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一）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二）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三）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加强培训辅导、广泛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形式，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

适用对象：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可以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选择预缴享受的，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只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有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但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分工：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客服人员，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4、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政策内容：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适用对象：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操作流程：（一）符合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厅、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办税终端等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服务方式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二）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三）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

补齐补正的内容。

（四）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5、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政策内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

适用对象：（一）小微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但不包括房地产、金融和投资与资产管理、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二）“三农”：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企业等，还包括农户、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贷款审核通过后，由金

融机构向企业放款。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邢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志国

联系电话：0319-2225900

6、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且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 3%。

适用对象：申请降费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二）被担保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三）至资金申报时持续经营满 1 年，且近 3 年（未满三年以实际经营时间计）未发生与融资担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未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等；（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制度，对融资担保项目具有完备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五）为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类以及列入国家和我省“专精特新”名录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担保费率符合相关规定；（六）遵照有关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提交数据信息；（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

操作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向当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辖内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抽取专家进行复审并公

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郝东杰、刘志国

联系电话：0319-3288793 /0319-2225900

7、发挥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作用

政策内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省农担公司提供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0.8% 以内。

适用对象：全市范围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操作流程：申请人提出贷款担保申请，省农担公司和贷款银行按程序受理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省农担公司按不高于年化担保费率 0.8% 标准收取担保费后提供贷款担保。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省农担公司邢台办事处（分公司）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党红

联系电话：0319-2222709

8、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政策内容：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30% 以上；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的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40% 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由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

适用对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各级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落实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

联系人：范宏岭

联系电话：0319-2222687

9、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政策，用人单位 0.7%、职工 0.3%。

适用对象：全市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兑现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逐月兑现。

职责分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苗自渊

联系电话：0319-3690517

10、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 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 17 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适用对象：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

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

操作流程：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兑现时间：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王康

联系电话：0319-3690255

11、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

适用对象：参保市场主体（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2021年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市场主体，裁员率不高于20%的。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分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苗自渊

联系电话：0319-3690517

12、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2022年度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5行业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适用对象：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5行业企业。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及其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分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解释

说明。

联系人：苗自渊

联系电话：0319-3690517

13、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内容：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操作流程：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兑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支行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杜静花

联系电话：0319-2200405

14、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

政策内容：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适用对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操作流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

兑现时间：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以及各县（市）支行负责对属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319-2200401

15、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政策内容：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

适用对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操作流程：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兑现时间：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以及各县（市）支行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张瑞莹

联系电话：0319-2200405

16、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

政策内容：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

适用对象：由外省转入我省的，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机动车所有人到转入地车管所办理转入业务，

提供相关证明、凭证，交验机动车。

兑现时间：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12123 语音服务平台

17、取消皮卡通行限制

政策内容：在全省范围内解除针对皮卡车的通行限制

适用对象：所有通行河北的皮卡车

操作流程：根据通行管理政策允许小型普通客车通行的时段、路段，皮卡车享有同等通行权限。

兑现时间：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12123 语音服务平台

18、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

政策内容：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对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省分别给予 2000 万元、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省给予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适用对象：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并实际管理运营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操作流程：1、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作安排，印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通知。省、市

工信部门转发通知要求，并指导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平台项目初审。工信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名单。

2、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工信组织专家，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中，筛选一批建设效果好、发展潜力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为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纳入全省“1+21”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3、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省工信厅印发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对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方向予以明确，并编制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申报指南，市工信局指导各县（市、区）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后上报。省工信厅对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给予重点培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从已纳入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中，遴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对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项目省给予资金支持。

兑现时间：1、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年工信部双跨平台遴选已结束，我省没有平台入选。

2、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底前遴选一批。

3、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9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名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对下拨付。

职责分工：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冯运改

联系电话：0319-2608005

19、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政策内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

适用对象：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

1. 城市用水、用气：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当地供水、供气单位申请缓缴费用，费用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欠费滞纳金。

2. 用电：向用户所在的供电单位申请。具体材料及流程待主管部门文件明确。

兑现时间：城市用水、用气：由县（市、区）政府确定，不少于6个月。
用电：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

职责分工：用水、用气：市城管局

用电：国网邢台供电公司

联系方式：

用水：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张锦 0319-2228871

用气：市供热办 李强 0319-2676126

用电：国网邢台供电公司营销部 阮涛 0319-2127082

20、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政策内容：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和公租房小区商业门市、综合服务设施房屋的，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被列为疫

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

适用对象：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1. 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减免的按要求给予办理。减免事项审批公示后，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低风险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2. 由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由出租人按规定给予办理，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

兑现时间：暂定至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国资委负责市国资委企事业单位租金减免政策面上的宣传解读工作和减免汇总有关工作，指导委属监管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由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职责分工负责，涉及住建部门部分，各县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具体落实、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

市国资委产权科 李学毅 0319-3288083

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陈盛君 18931932166

市房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高利波 18931927888

21、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政策内容：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适用对象：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操作流程：第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 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 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二，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三，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四，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兑现时间：2023 年 3 月底前。

责任分工：

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政策指导、督促督导。
2.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旅行社企业具体落实。

联系人：李子越

联系电话：0319-2277311

22、环境保护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

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环保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指导企业对标提升，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适用对象：

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团队到现场核实，符合要求的报省生态环境厅。

兑现时间：长期推进。

责任分工：

1、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场初审，出具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提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县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 D 级企业。将符合享受激励性政策的 C 级及以上企业名单报省生态环境厅。

3、市、县税务部门、工信部门、金融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聂东阁 李茂

联系电话：0319-2028308

23、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政策措施：今年 2、3 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

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适用对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操作流程：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予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谅解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兑现时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责任分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联系人：周新超

联系电话：0319-2020381

24、落实稳外资激励政策

政策内容：利用好省级外商投资奖励政策，对新设外资企业 3000 万美元以上（现存企业增资 2000 万美元以上）按照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出台我市外资奖励政策，参照省级奖励政策，按现行财政体制，重点奖励“注册资本金到位”，对新设立的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1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在我市当年实际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总额

(实际新增外方注册资本总额)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同一家企业不同时享受省市两级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操作流程:①企业提交申报材料;②初审;③省商务厅组织审核报审;
④对外公示;⑤资金拨付。

兑现时间:2022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张红艳

联系电话:0319-2688695

25、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

政策内容:依托省搭建的线上“一国一展”“多国一展”平台,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省举办的东盟专场、日韩专场等12场线上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

适用对象:全市有参展意愿的外贸企业

操作流程:根据省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我市企业申请参展,做好企业参展相关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贸促会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赵子莉

联系电话:0319-2688596

26、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政策内容:鼓励和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开展惠民促销活动,分批次向

消费者发放“邢台市惠民乐享购物电子消费券”，“消费券”采取线上领取线下使用的方式。各县（市、区）2022年分别组织各类消费促进活动5场以上。

适用对象：在邢台市内注册，参加各县（市、区）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制定市级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制定消费促进活动具体实施方案；③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参加活动。

兑现时间：2022年底。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市级活动方案、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联系人：刘书臣 0319-2620779

27、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性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暂定2022年底

责任分工：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岳伟

联系电话：0319-2265139

28、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适用对象：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兑现时间：长期。

职责分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维娜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29、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单位所在

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职责分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维娜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30、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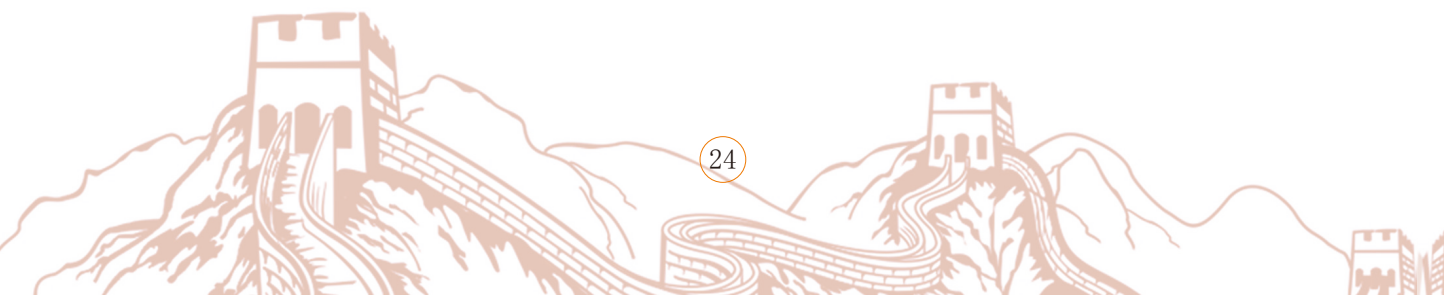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职责分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苗自渊

联系方式:0319-369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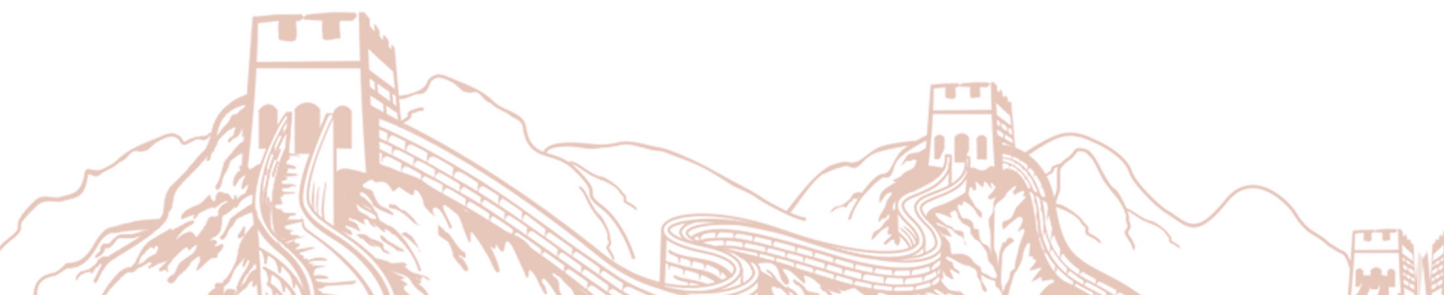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1.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政策内容：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一）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二）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三）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2.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政策内容：（一）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一）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

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二）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三）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3.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适用对象：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或《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 号）等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操作流程：企业可以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选择预缴享受的，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只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有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但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4.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适用对象：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操作流程：（一）符合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厅、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办税终端等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服务方式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二）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三）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

（四）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5. 融资担保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

适用对象：

（一）小微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但不包括房地产、金融和投资与资产管理、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二）“三农”：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企业等，还包括农户、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贷款审核通过后，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放款。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邢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刘志国

联系电话：0319-2225900

6. 风险分担、降费让利有关政策

政策内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担保机构给予 40%–50% 的风险分担，引导合作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免除资产抵质押，将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内。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9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占比不低于 60%。

适用对象：已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

操作流程：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业务按要求向省融资担保基金报送，省融资担保基金按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邢台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刘志国

联系电话：0319-2225900

7. 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费率

政策内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省农担公司提供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0.8% 以内

适用对象：全市范围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操作流程：申请人提出贷款担保申请，省农担公司和贷款银行按程序受理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省农担公司按不高于年化担保费率 0.8% 标准收取担保费后提供贷款担保。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省农担公司邢台办事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农担公司邢台办事处 党红

联系电话：0319-2222709

8.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 3%。

适用对象：申请降费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二）被担保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三）至资金申报时持续经营满 1 年，且近 3 年（未满三年以实际经营时间计）未发生与融资担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未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等；（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制度，对融资担保项目具有完备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五）为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类以及列入国家和我省“专精

特新”名录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担保费率符合相关规定；（六）遵照有关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提交数据信息；（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

操作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向当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辖内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抽取专家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郝东杰；

邢台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刘志国

联系电话：0319-3288793；0319-2225900

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内容：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30% 以上；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的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40% 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由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

适用对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责任分工：各级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落实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

联系人：邢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范宏岭

联系电话：0319-2222687

10.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适用对象：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

操作流程：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兑现时间：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王康；

联系电话：0319-3690255

1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内容：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 90%。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按 50% 返还、300 人以下的按 90% 返还。

适用对象：2021 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符合上述裁员率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

操作流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推送稳岗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即视为申请，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 苗自渊

联系电话：0319-3690137

1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2022 年度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适用），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5 行业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适用对象：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

操作流程：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及其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 苗自渊

联系电话：0319-3690137

13.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操作流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 苗自渊

联系电话：0319-3690137

14.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按照单位缴费基数的 0.7% 缴纳、职工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 0.3% 缴纳

适用对象：全市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操作流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兑现时间：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 苗自渊

联系电话：0319-3690137

15.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暂定至 2022 年底

责任分工：全市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贷款部 王利英

联系电话：0319-2265136

16.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内容：对 2020 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 给予贴息；对 2021 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适用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人群。从2022年起，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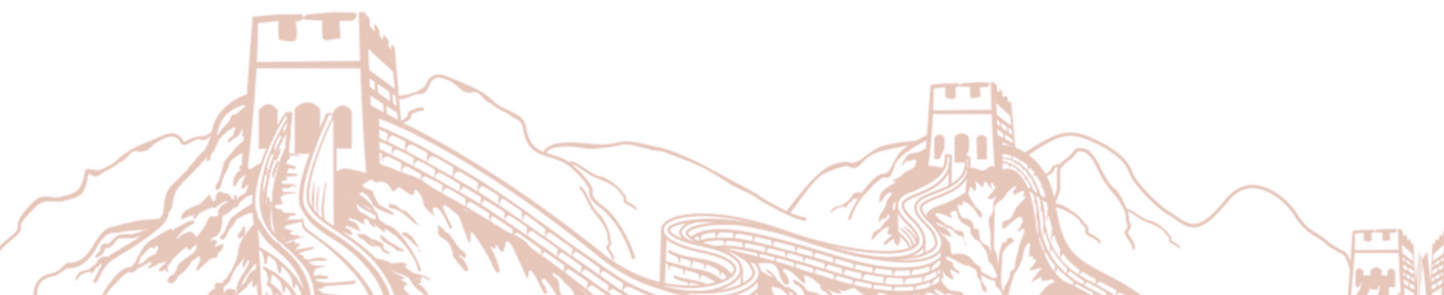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1. 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资格认定和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兑现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责任分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贴息

联系人：邢台市创贷中心 邓斐；市财政局金融科 张继红

联系电话：0319-3690339； 0319-2223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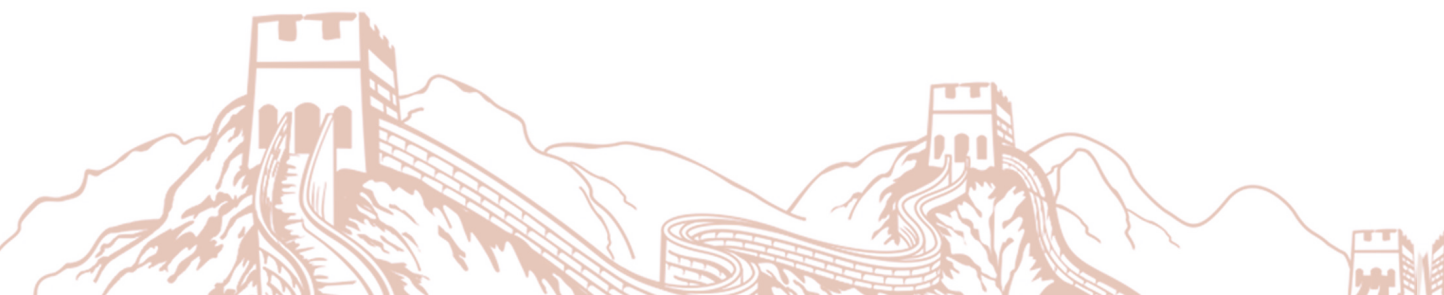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稳定经济十条货币金融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1、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内容：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操作流程：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兑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支行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杜静花

联系电话：0319-2200405

2、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

政策内容：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适用对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操作流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

兑现时间：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以及各县（市）支行负责对属

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319-2200401

3、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政策内容：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

适用对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操作流程：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兑现时间：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以及各县（市）支行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张瑞莹

联系电话：0319-2200405

4、不影响征信记录

政策内容：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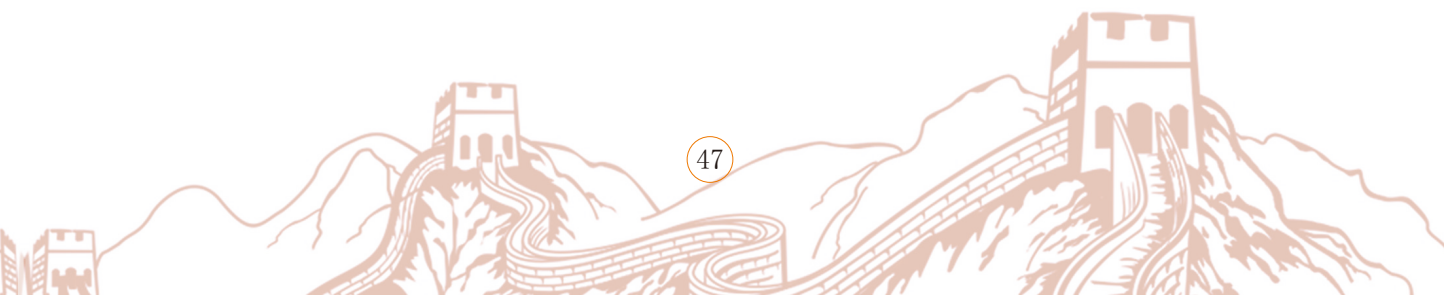
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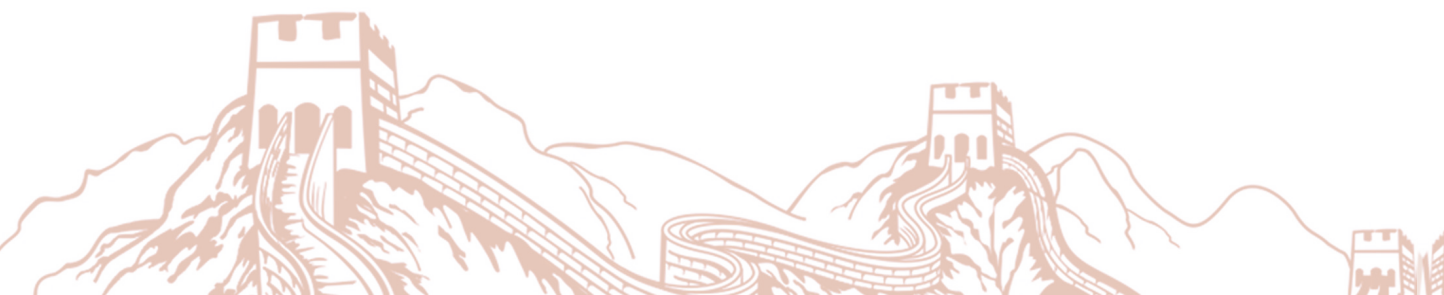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可按贷款承办银行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贷款承办银行留存备查。

责任分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马丽玲

联系电话：0319-220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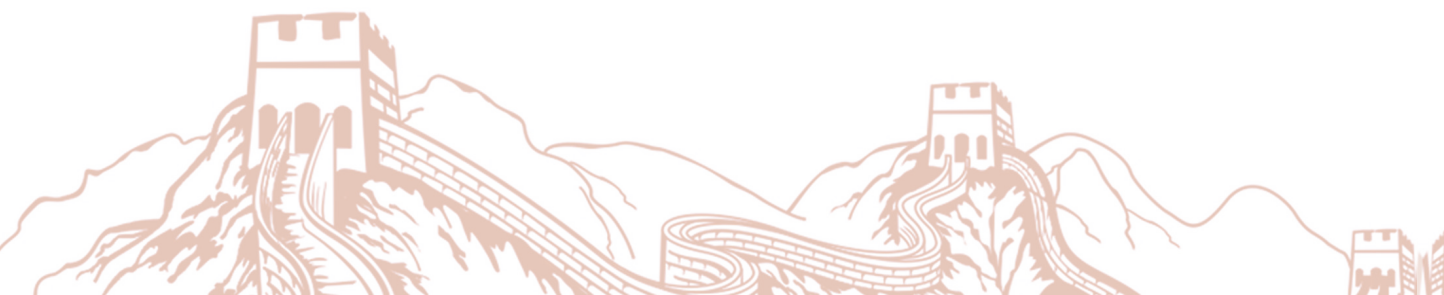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稳投资六条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稳投资是“六稳”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关键。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项目第一抓手，始终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中之重，严格目标要求，夯实工作举措，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从目前情况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平稳较快增长，1-6月增长8.1%，比1-5月提高1.6个百分点，但面临的稳投资任务依然艰巨。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走深走实，市发展改革委将重点采取6方面措施。

01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25个重点产业链和46个特色产业集群，持续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投资项目库，夯实项目支撑，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落实细化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7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02 畅通审批绿色通道

各县（市、区）组成工作专班，落实点对点为项目提供“保姆式”代办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市、县审批部门为项目单位提供申报和办理指引，指导项目单位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并开展在线审批、在线政策解答。对需评审的项目，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上评审。推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批，对项目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先行受理。申请人在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由审批机关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03 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市、县建立重点项目环保正面清单台账，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对能耗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025 年目标值，以下同）的新建项目（“两高”项目除外），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能耗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新建项目，所需能耗计入“十四五”能耗增量。超出市下达的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后实行等（减）量替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04 多渠道争取中央资金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相关中央资金申报指引》，聚焦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力争年内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16 亿元以上。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力争 8 月底前 2022 年的专项债券基本使用完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05 保障项目顺利施工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保障项目用工用料和物资需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满足域内建设

工地 20 日以上各项用料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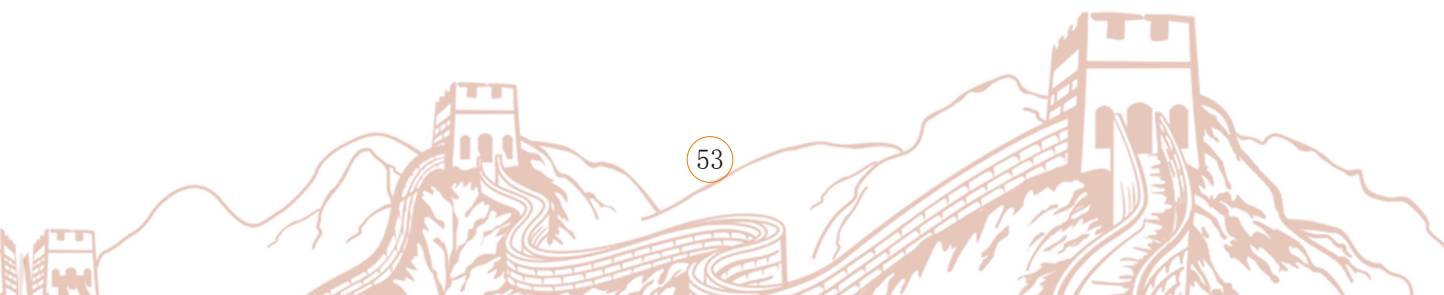
06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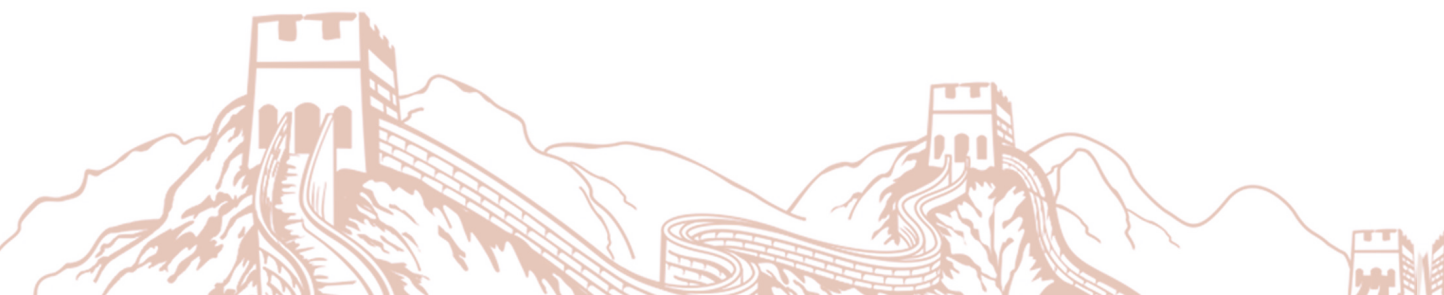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落实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推动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

稳投资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着力抓好“实、考、保、包、促、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用足用活相关政策，加大资金争跑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以项目补短板、强弱项、稳大局、保底线，以高质量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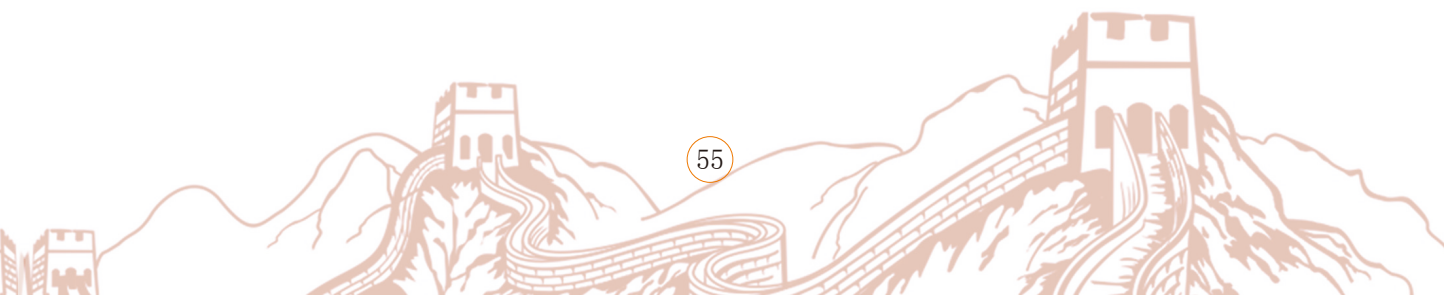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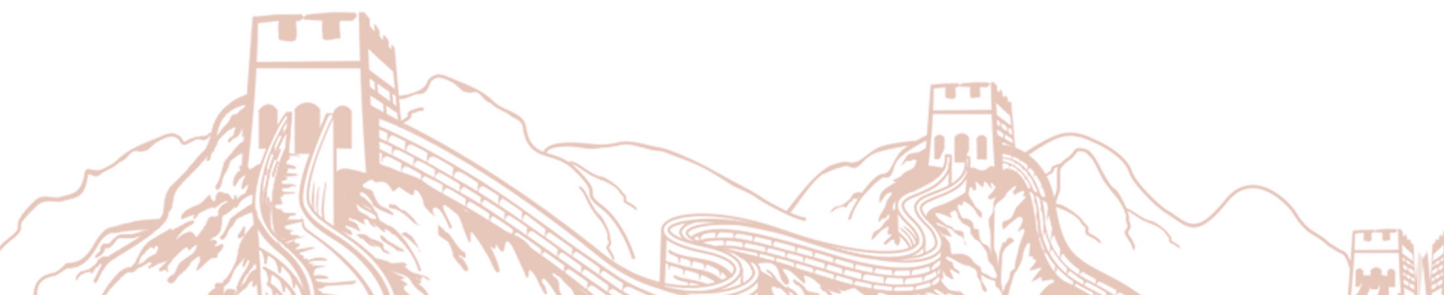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促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一、大力促进汽车消费

政策内容：利用好省、市汽车促消费专项奖励资金，持续开展汽车促销活动，释放消费潜力。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一定补贴。利用国家对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适用对象：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和邢台市居民。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印发方案，各县（市、区）制定操作方案。②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予以补贴。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级商务部门负责执行各项奖励政策；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各项活动。

联系人：刘书臣 0319—2620779

二、扩大家电家居类消费

政策内容：支持大型商场以打折、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和电子消费产品促销等活动，各县（市、区）以多种形式鼓励家电、家居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

适用对象：开展各类家电、家居促销活动的零售企业。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制定操作方案。②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开展活动。

联系人：刘书臣 0319—2620779

吕占勇 0319-2688693

三、着力打造品牌消费。

政策内容：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老字号品牌，进一步提升邢台消费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培育具有邢台市特色的家政骨干企业。

适用对象：邢台市的中华老字号、家政骨干企业。

操作流程：根据各有关展会时间安排，老字号企业通过所属县（市、区）商务部门报名参会。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各级商务部门联合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共同实施

联系人：吕占勇 0319—2688936

四、提振餐饮消费。

政策内容：开展“冀菜”品牌推广活动，指导行业协会组织餐饮企业开展消费满减、折扣优惠、储值送大礼、储值返现、入会优惠等餐饮促消费活动，引导餐饮行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展网上经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适用对象：在邢台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的连锁餐饮企业（含集团企业）、团餐企业、大型餐饮企业或领衔“崇礼菜单”研发基地的企业，满足堂食门店或食堂应达到 10 家以上，单体门店或食堂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大型餐饮企业营业面积不少于 3000 平米；领衔“崇礼菜单”研发基地的企业，研发菜品不少于 20 道等标准。

操作流程：①企业申报。②各县（市、区）推荐。③跟踪评价。④报省总结评审。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会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推荐，完成政策宣传解读、跟踪评价等工作。

联系人：吕占勇 0319-2688936

五、完善城市消费平台。

政策内容：鼓励 6-8 家品牌连锁企业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的要求，重点在社区及其附近开设具有生活用品、快餐、快递收发等为一体的品牌连锁便利店。2022 年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60 家以上；2022 年提升改造 3 家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菜市场（农贸市场）。

适用对象：全市各县（市、区）。

操作流程：①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摸底。②各县（市、区）推荐。③跟踪评价。④报省总结评审。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会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推荐，完成政策宣传解读、跟踪评价等工作。

联系人：吕占勇 0319-2688936

李少峰 0319-2688837

六、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政策内容：统筹利用好中央专项资金，做好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以县域为

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对设施升级改造、智能化及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方面的投资给予一定支持。

适用对象：全市各县（市、区）。

操作流程：①确定支持县（市、区）名单。②指导项目建设。③审验建成项目。④报省总结评审。

兑现时间：项目建成后即可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即可兑现支持资金。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会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推荐，完成政策宣传解读、跟踪评价等工作。

联系人：李少峰 0319—2688837

七、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筛选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和直播电商基地等新商贸业态建设项目进行重点培育，支持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拉动社会消费贡献大的限上网络零售企业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电商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支持更多园区、企业争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适用对象：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和直播电商基地。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的方式进行申请。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承担辅导宣传、申报审核等职责。

联系人：巩景民 0319-2625969

八、发展特色产业展会消费

政策内容：大力发展会展+产业集群类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

区)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市场化特色展会,加强营销、扩大宣传、提升服务、提高档次,努力向品牌展会发展。支持引导有关单位选准主题,丰富内容,大力办好以各类商品促销为内容的展会,特别是一些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展销活动,以拉动内需扩大商品消费。

适用对象:各县(市、区)。

兑现时间:持续推动。

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承担辅导宣传、办好展会等职责。

联系人:吕占勇 0319-2688936

九、促进文旅消费。

政策内容:为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企业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与金融部门深化合作,共同开展暑期旅游惠民活动;举办邢台市第四届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组织开展文创成果艺术展、文创市集等活动,并发放万元现金券,促进文创商品销售。

适用对象:全市文化和旅游企业。

操作流程: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消费者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相应产品参加相关活动。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解释说明,并组织举办暑期旅游惠民活动和第四届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文创成果艺术展、文创市集等活动,发放万元现金券,促进文旅市场消费,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文旅企业积极参与活动安排。

联系人:杨晓燕 0319-2606693

十、推动体育消费

政策内容：指导我市体育企业入驻省体育局指定“惠美体育”平台，核销省体育局发放的体育运动消费券。

适用对象：体育运动消费者在指定体育场馆进行体育消费。

操作流程：消费者通过“惠美体育”微信小程序领取消费券，在指定体育场馆使用消费券核销消费。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体育局负责政策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王红辰 0319-5900182

十一、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政策内容：鼓励和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开展惠民促销活动，分批次向消费者发放“邢台市惠民乐享购物电子消费券”，“消费券”采取线上领取线下使用的方式。各县（市、区）2022 年分别组织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5 场以上。

适用对象：参加各县（市、区）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制定市级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制定消费促进活动具体实施方案。③企业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参加活动。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市级活动方案、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联系人：刘书臣 0319-2620779

十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政策内容：指导帮扶餐饮、零售等特困行业享受国家、省、市纾困扶持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出台配套优惠政策；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

争取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向商贸流通行业让利力度，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适用对象：有关企业。

操作流程：向企业宣传纾困政策；为企业争取政策支持。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管理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工作职能支持政策落实。市商务局负责联系沟通各部门。

联系人：刘书臣 0319-2620779

十三、加强财政税务支持

政策内容：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优质产品和特色优势产品，做好税收征管改革和服务，丰富消费选择。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优化办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有关企业。

操作流程：宣传文件政策；对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工作职能支持政策落实。市商务局负责联系沟通各部门。

联系人：刘书臣 0319-2620779

十四、加大限上企业培育力度

政策内容：建立全市限额以上单位“一对一”全覆盖服务机制，各

县（市、区）继续开展上限入库培育行动，摸清底数，讲透政策，做优服务，狠抓限上企业培育，进一步提高限上企业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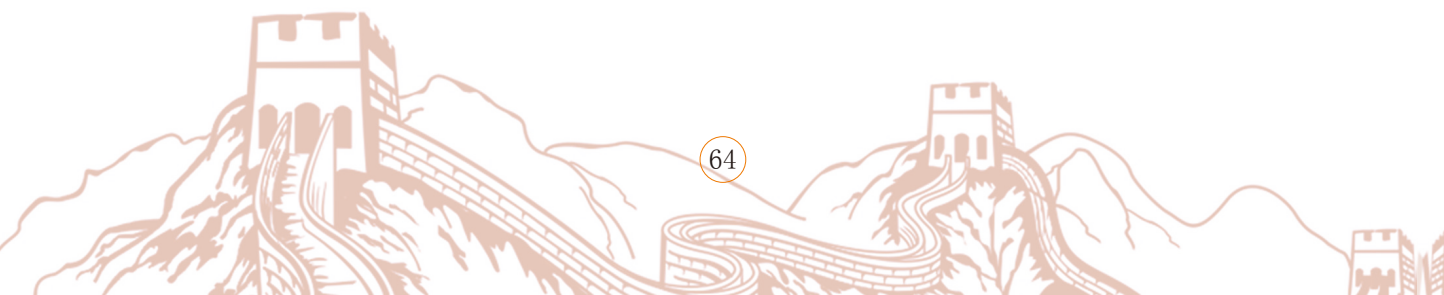
适用对象：全市商贸流通企业。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制定“上限入库”专项行动方案。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摸清未入统商贸流通企业底数，指导帮扶企业升限入统。③达限企业向县（市、区）统计部门申报入统，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

兑现时间：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市级活动方案、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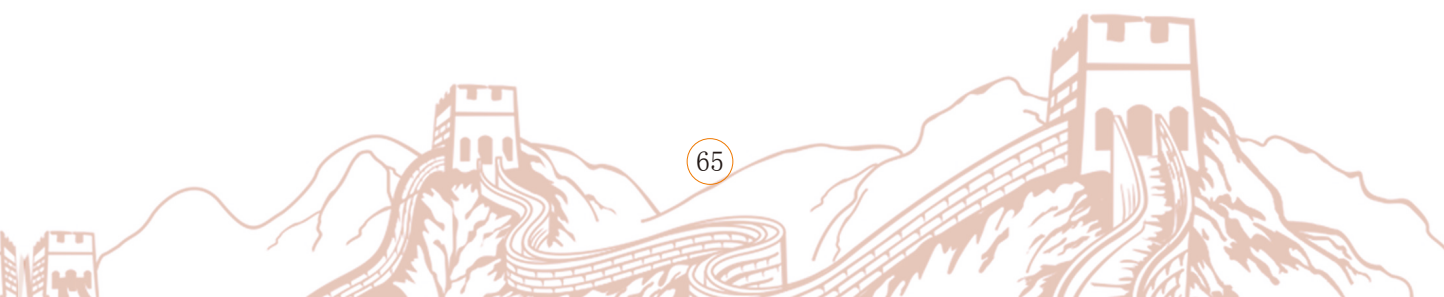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书臣 0319-2620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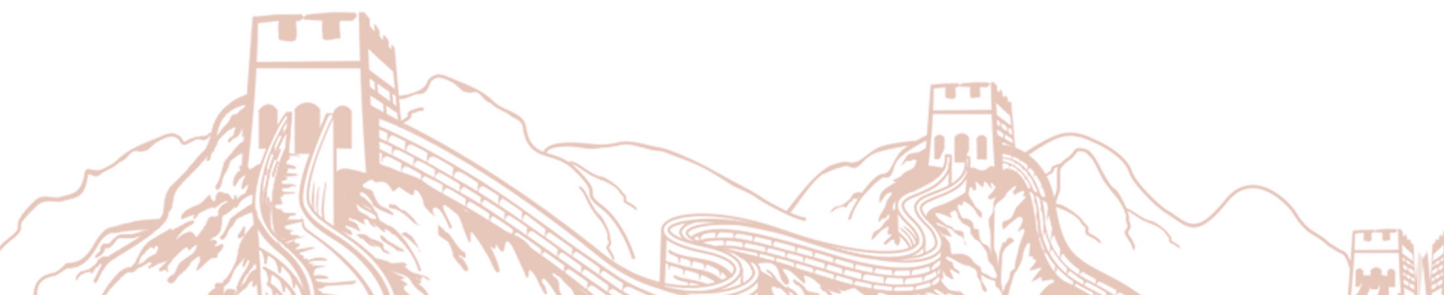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 十六条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一、稳外贸政策

1. 落实稳外贸激励政策

政策内容：落实省稳外贸政策措施，加大对我市重点的外贸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稳定和扩大对外贸易规模。

适用对象：全市海关统计进出口额较上年增量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

操作流程：①根据海关数据确定外贸企业名单，并组织企业申报；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③报市政府审定；④会同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赵子莉 0319-2688596

2. 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精准帮扶

政策内容：充分利用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省级文件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我市企业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提升重点外贸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

适用对象：根据省文件要求，我市符合条件的外贸进出口企业

操作流程：①按照省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②等待省评审结果；③按照上级要求，会同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邢台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第一营业部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赵子莉 0319-2688596

3. 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和海外仓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予以支持，推动我市扩大进出口规模。

适用对象：根据省文件要求，我市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和海外仓企业

操作流程：①按照省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和海外仓企业申报；②等待省评审结果；③按照上级要求，会同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邢台海关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赵子莉 0319-2688596

4. 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

政策内容：依托省搭建的线上“一国一展”“多国一展”平台，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省举办的东盟专场、日韩专场等 12 场线上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

适用对象：全市有参展意愿的外贸企业

操作流程：根据省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我市企业申请参展，做好企业参展相关工作。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贸促会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赵子莉 0319-2688596

5. 积极引进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政策内容：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在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领域规模大、技术新、市场占有率高的总部公司、区域公司、分

公司到我市落户。根据省厅专项资金安排，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和服务外包离岸企业进行奖励。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和服务外包离岸企业

操作流程：①组织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和服务外包离岸企业申报；②市商务局初审后报省商务厅；③第三方机构评审；④省商务厅复审确定支持对象。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梁武伟 0319-2688905

6. 深入开展服务贸易试点示范

政策内容：以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市新能源和电子信息服务集聚区为重点，引领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专项资金作用，对重点领域服务进口贴息、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品牌宣传推广。

适用对象：邢台市经济开发区

操作流程：①省商务厅确定支持方向；②对上年度工作进行绩效自评；③省商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④对完成任务的试点予以支持。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邢台市经济开发区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梁武伟 0319-2688905

二、稳外资政策

7.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

政策内容：积极参加中国 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重点展会，持续开展线上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线上招商活动，力争引进一批投资金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

外资项目。畅通政府企业沟通渠道，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定期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推动一批现有企业增资扩股。加大督导力度，推动重大合作项目落实落地。

适用对象：全市各县（市、区）、外商投资企业

操作流程：①引进一批投资金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②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定期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推动一批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徐备 0319-2629881

8. 强化外资企业服务

政策内容：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健全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对我市 12 家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以上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精准帮扶，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环保、人员入境等困难问题。继续用好部省外资信息直报平台，了解掌握企业诉求，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更好发展。

适用对象：全市重点外商投资企业

操作流程：①确定重点联系外资企业名单；②明确企业服务联系人；③企业提出诉求；④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张红艳 0319-2688695

9. 全面落实外资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利用好省级外商投资奖励政策，对新设外资企业 3000 万美元以上（现存企业增资 2000 万美元以上）按照 2% 予以奖励，最高奖

励 1000 万元；出台我市外资奖励政策，参照省级奖励政策，按现行财政体制，重点奖励“注册资本金到位”，对新设立的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1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在我市当年实际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总额（实际新增外方注册资本总额）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同一家企业不同时享受省市两级奖励政策。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操作流程：①企业提交申报材料；②初审；③省商务厅组织审核报审；④对外公示；⑤资金拨付。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张红艳 0319-2688695

10. 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政策内容：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外资政策，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在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参照市级外商投诉运行机制，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

适用对象：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操作流程：①投诉人以现场、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投诉材料；②投诉工作机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③投诉工作机构依法协调处理。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张红艳 0319-2688695

三、招商选资政策

11. 强化思维精准招商

政策内容：聚焦 9 条传统优势产业链、12 条新兴产业链和 4 条重点产业链，依托产业链招商专班队伍，完善在谈项目库、论证项目库、签约项目库、落地项目库“四库”建设，有的放矢，按图索骥。力争今年引进落地总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00 个，重大产业链项目招引实现新突破。

适用对象：全市各县（市、区）

操作流程：①完善在谈项目库、论证项目库、签约项目库、落地项目库“四库”建设；②引进落地总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00 个。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徐备 0319-2629881

12. 以龙头集聚带动产业链招商

政策内容：发挥链主企业及龙头企业的资源整合和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更多本土优质产品进入供应链。有的放矢以企引企，按图索骥以商引商，实现产业生态全链闭环，构建产业集群做强做优新局面。推进产业链条“强筋壮骨”，瞄准我市重大短板和造血型项目，招引一批基地型、总部型项目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适用对象：全市各县（市、区）

操作流程：①建立省、市外在邢投资企业台账；②招引一批基地型、总部型项目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徐备 0319-2629881

13. 拓展方式网络招商

政策内容：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招商方式，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持续开展线上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线上招商活动，形成项目签约一批、落地一批、投产一批的良好循环。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和三个驻外招商办事处每月至少组织一场“不见面”招商推介或“云招商”签约活动。

适用对象：招商企业

操作流程：①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线上招商活动；②加快签约、落地、投产一批项目。

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徐备 0319-2629881

14. 加强考核推进落地

政策内容：结合省关于招商选资工作的最新考核要求，完善细化我市招商考核目标体系，力争在全省争先评优，促项目加速落地。

适用对象：全市各县（市、区）

操作流程：①按照我市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最新考核要求，加大招商力度；②定期调度签约、落地、投产项目情况。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徐备 0319-2629881

四、开发区政策

15. 助推开发区争先创优

政策内容：组织开发区积极争创全省先进开发区和各类产业示范基

地、示范开发区，帮助开发区争取全省开发区专项奖励等各类支持资金，用足用好省市相关开发区支持政策，加强资源要素整合和优化配置，扶持和促进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助力开发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适用对象：全市经济开发区

操作流程：①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申报；②省商务厅评审；③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实施。

联系人：李清浩 0319-2586003

16. 着力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

政策内容：加快开发区申请扩区调区进程，指导和帮助开发区最大限度实现扩区调区，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对企业督导帮扶，促进区内企业健康发展，为开发区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夯实平台基础；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强化与京津等地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提升开发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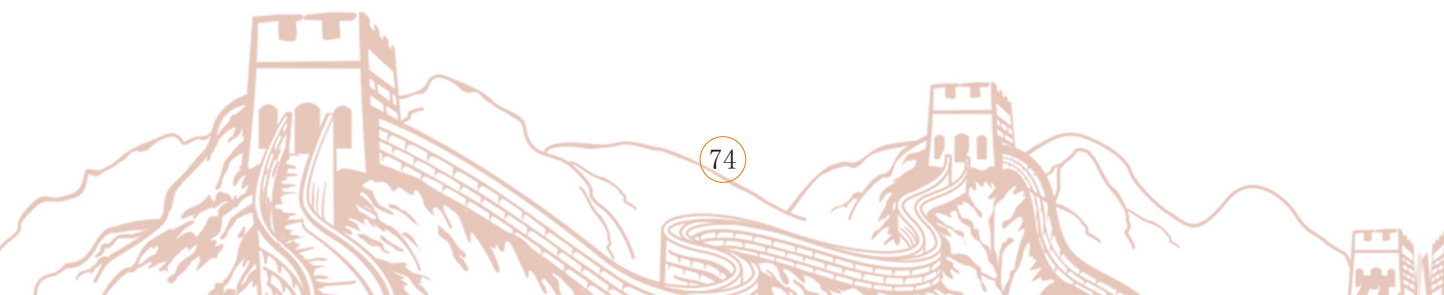
适用对象：全市经济开发区

操作流程：①经济开发区提出困难或诉求；②给予帮扶指导。

兑现时间：2022 年底前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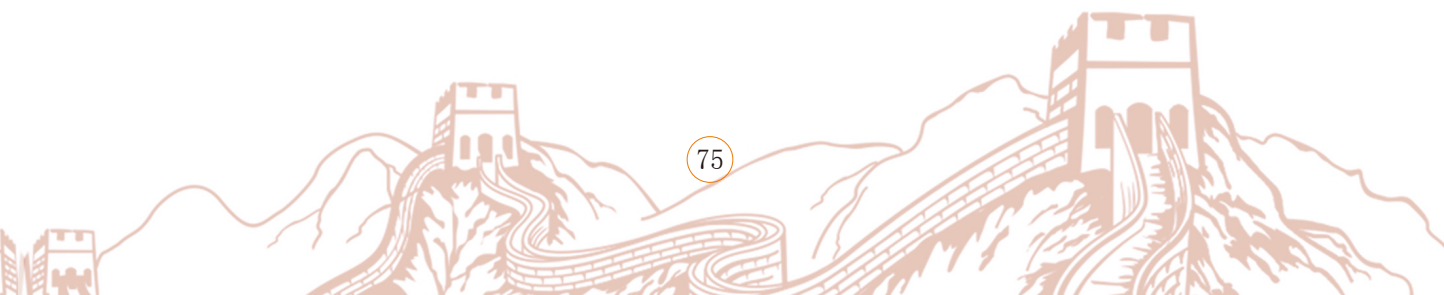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清浩 0319-258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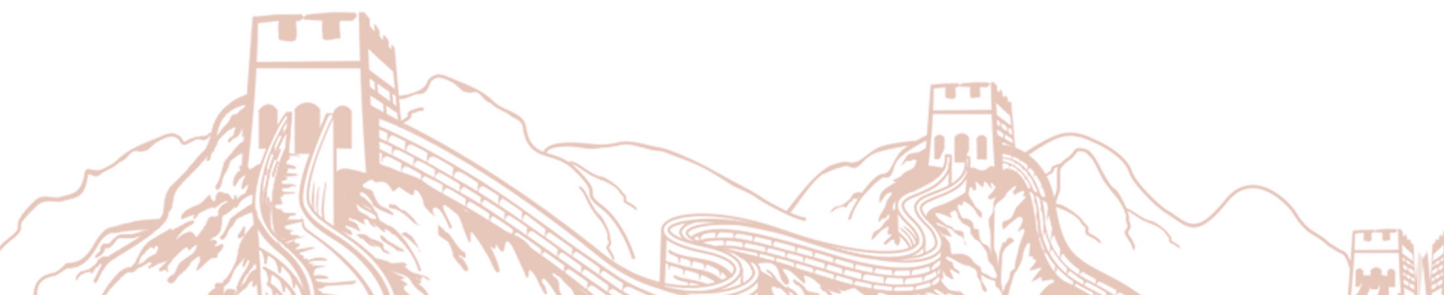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保粮食能源安全的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01 夯实煤炭供应基础 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政策内容：鼓励煤矿完善提升安全和储煤设施，加快智能化改造，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供应保障社会责任等情况落实较好的企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适用对象：市内所有符合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条件的煤矿企业。

操作流程：

（一）申报。企业向属地投资主管部门申报投资计划。

（二）审核。市、县投资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投资计划后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经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转发省投资计划。

兑现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月

职责分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王燕玲 电话：0319-3288320

02 加快电网项目审批

政策内容：统筹推进一批跨省区特高压输电通道，支持推动各级电网项目建设。

适用对象：国网邢台供电分公司等电网企业。

操作流程：

(一) 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执行。

(二) 跨省(区、市)电网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 非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跨市电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四) 非跨市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各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核准备案及政策解读。

联系人: 王燕玲 电话: 0319-3288320

03 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

政策内容: 配合省重点推进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加快市内支线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力争覆盖率90%以上。

适用对象: 天然气管网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 由项目单位取得市、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请示,项目申请报告,用地预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选址意见书等其它必要核准文件后,向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提交核准申请。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 王燕玲 电话: 0319-3288320

04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

政策内容：推进重点储气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布局 LNG 储备站和罐箱堆场。压实天然气储备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城燃企业储气能力达到国定标准。

适用对象：各 LNG 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项目属地（县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兑现时间：持续推进

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推进有关工作及审批工作，由各市、县负责人上报工作。

联系人：王燕玲 电话：0319-3288320

05 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政策内容：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加大督导协调力度，指导开发企业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并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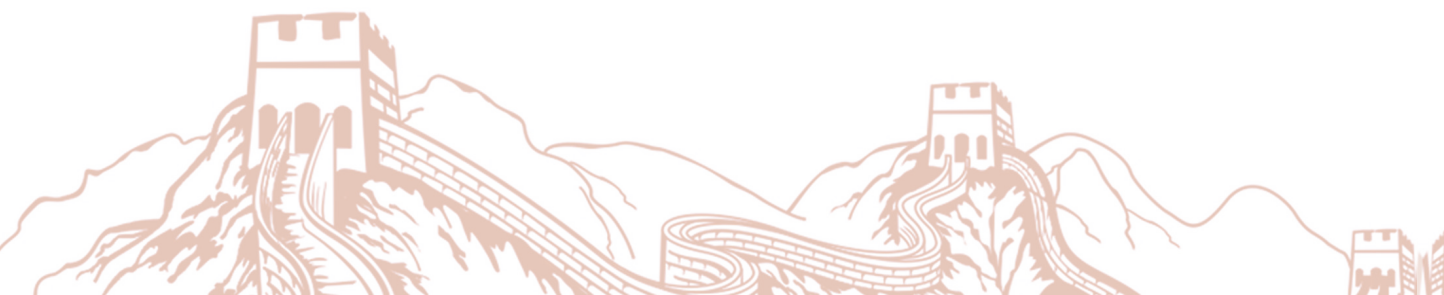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适用对象：新能源开发企业

操作流程：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方案，由市、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备案）。

兑现时间：持续推进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年度建设方案管理；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省、市林业部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省、市水利部门负责项目用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办理；有关市、县政府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备案）、工程实施等工作；国网邢台供电分公司负责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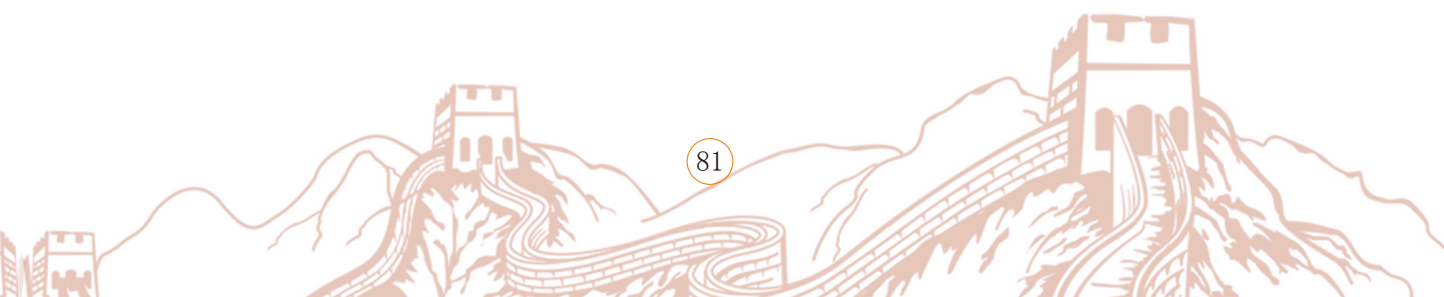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燕玲 电话：0319-3288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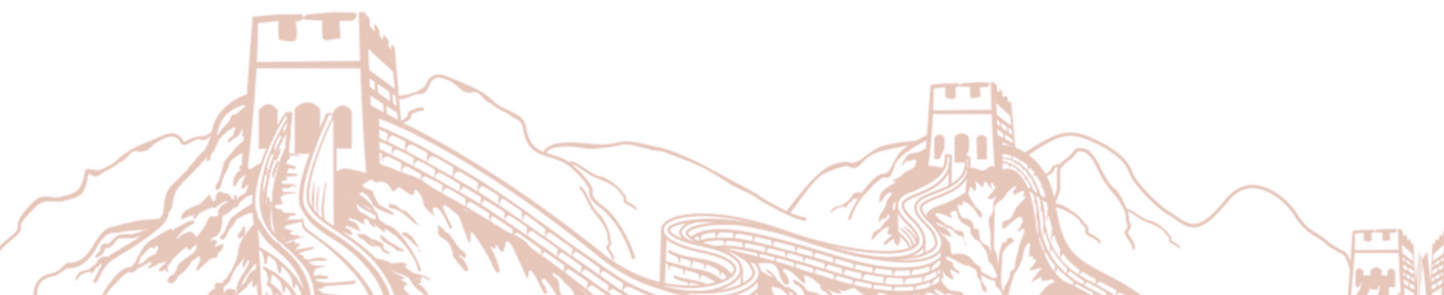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九条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政策内容：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二、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替代现金保证金。

适用对象：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1. 城市用水、用气：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当地供水、供气单位申请缓缴费用，费用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欠费滞纳金。

2. 用电：向用户所在的供电单位申请。具体材料及流程待主管部门文件明确。

兑现时间：城市用水、用气：由县（市、区）政府确定，不少于6个月。
用电：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

职责分工：用水、用气：市城管局

用电：国网邢台供电公司

联系方式：

用水：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张锦 2228871

用气：市供热办李强 2676126

用电：国网邢台供电公司营销部阮涛 2127082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信息管理科李联海 2077186

市行政审批局交易监督科贾宝聚 2681866

二、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政策内容：一、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和公租房小区商业门市、

综合服务设施房屋的，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二、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三、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

适用对象：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1. 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减免的按要求给予办理。减免事项审批公示后，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低风险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2. 由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由出租人按规定给予办理，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

兑现时间：暂定至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市国资委负责市国资委企事业单位租金减免政策面上的宣传解读工作和减免汇总有关工作，指导委属监管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由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职责分工负责，涉及住建部门部分，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具体落实、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

市国资委产权科李学毅 3288083

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陈盛君 18931932166

市房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利波 18931927888

三、降低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费

政策内容：2022 年 6 月 -12 月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 20%，暂停收取远程费。

适用对象：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电梯等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单位

操作流程：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的检验业务，特种设备检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 20%，暂停收取远程费。

特种设备检验费：主要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取的费用；起重机、电梯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收取的费用。

远程收费标准。对于外出检验单程超过 15 公里时，每超过 10 公里检验费加收 5%，但最多不超过 50%。单程在 25 公里以内，每往返一次收取交通费 60 元，单程超过 25 公里时，按实际里程每公里加收 1.2 元。

兑现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科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科刘平社 3288456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积极宣传减税降费政策，通过一对一、点对点辅导，让企业充分知晓并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企业

操作流程：通过一对一、点对点辅导

兑现时间：根据具体优惠事项确定

职责分工：市税务局负责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

联系方式：市税务局法制科武素云 2133316

五、减免新能源汽车购置税

政策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

适用对象：购置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操作流程：（一）符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二）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三）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

（四）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兑现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职责分工：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六、用足用好金融工具

政策内容：引导银行业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积极向金融机构推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用好金融工具支持产业链融资。

适用对象：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行业企业；“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

操作流程：（1）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和邢台银保监分局加强与市工信局沟通联系，获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企业，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给予融资支持；（2）市工信局确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职责分工：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负责货币政策工具的宣传解读工作；市工信局负责向金融机构推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

联系方式：

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褚佩瑜 2200405

邢台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吕晓辉 218202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刘会芳 2608006

七、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政策内容：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纳税人提供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操作流程：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兑现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职责分工：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八、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 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加大村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新增 1 个县级快递共配中心。

适用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县级快递共配中心。

操作流程: 1. 按照县、市逐级申报的程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2. 市、县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大村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和新增 1 个县级快递共配中心工作。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大村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新增 1 个县级快递共配中心工作。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廖志峰 3163501

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张瑞亮 15833291858

九、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

政策内容: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白名单”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申报,市、县工业和商务部门分别确定“白名单”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白名单”不停产不限产企业。

兑现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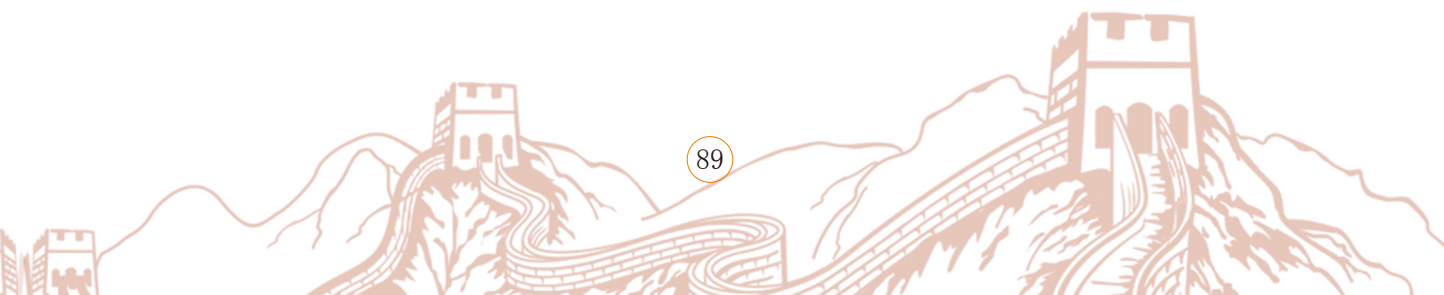
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分别负责“白名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白名单”不停产不限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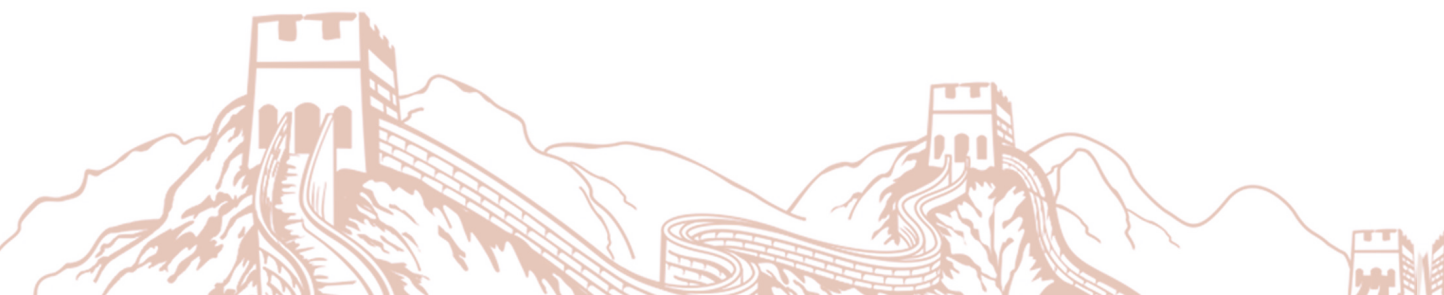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科马江波 13315918966

市商务局外资科张红艳 2688695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李艳华 2586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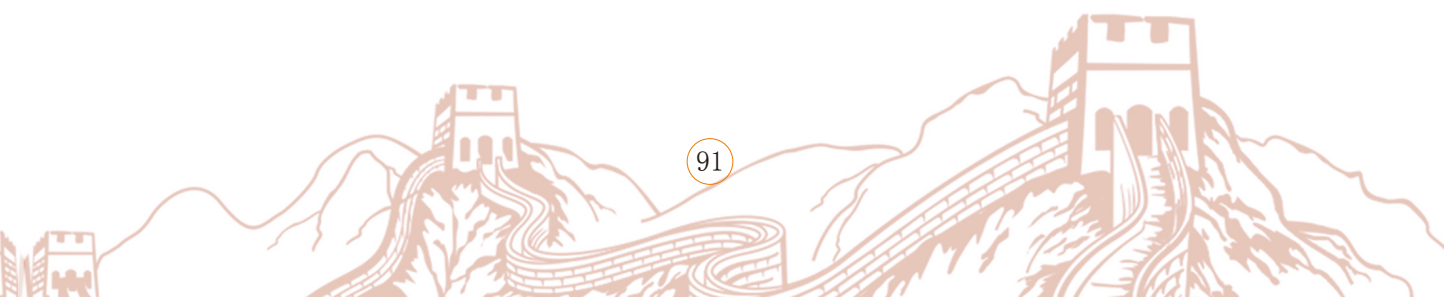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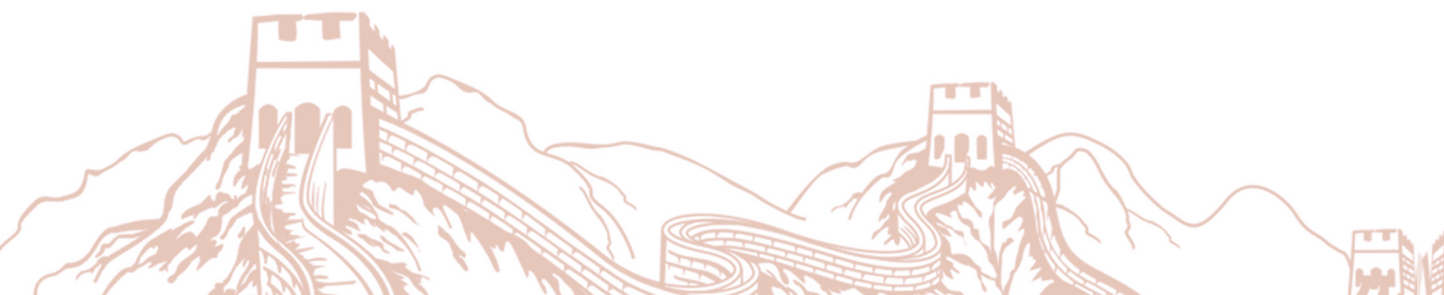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1.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实施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二、责任单位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四、操作流程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缴存人，以及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向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 2022 年底。

六、职责分工

各管理部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督导落实。



电话：0319-12329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期限3年。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不超过22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30万元确定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适用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操作流程	持夫妻双方身份证、信用报告、结婚证、借款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到合作银行网点或邢台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办理。
兑现时间	长期。
责任分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担保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邓斐 联系电话：3690339

3.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政策内容

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二、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三、适用对象

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

四、操作流程

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五、兑现时间

常规性工作，持续接受困难群众申请。

六、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

市民政局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工作。

联系电话：

信都区民政局 2290366

襄都区民政局 3033660

任泽区民政局 7631219

南和区民政局	4552677
临城县民政局	7192628
内丘县民政局	6867820
柏乡县民政局	3712815
隆尧县民政局	6691092
宁晋县民政局	5689007
巨鹿县民政局	4328637
新河县民政局	4786292
广宗县民政局	7218095
平乡县民政局	7833812
威 县民政局	6165293
清河县民政局	8286226
临西县民政局	8579032
南宫市民政局	5191172
沙河市民政局	8701100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636970
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3880201

4. 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

一、政策内容

各地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二、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三、适用对象

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

四、操作流程

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五、兑现时间

常规性工作，持续接受困难群众申请。

六、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

市民政局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工作。

联系电话：

信都区民政局	2290366
襄都区民政局	3033660
任泽区民政局	7631219
南和区民政局	4552677
临城县民政局	7192628
内丘县民政局	6867820
柏乡县民政局	3712815
隆尧县民政局	6691092
宁晋县民政局	5689007

巨鹿县民政局	4328637
新河县民政局	4786292
广宗县民政局	7218095
平乡县民政局	7833812
威 县民政局	6165293
清河县民政局	8286226
临西县民政局	8579032
南宫市民政局	5191172
沙河市民政局	8701100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636970
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3880201

5.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一、政策内容

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或 CPI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时,以市为单位统一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二、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对象

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

四、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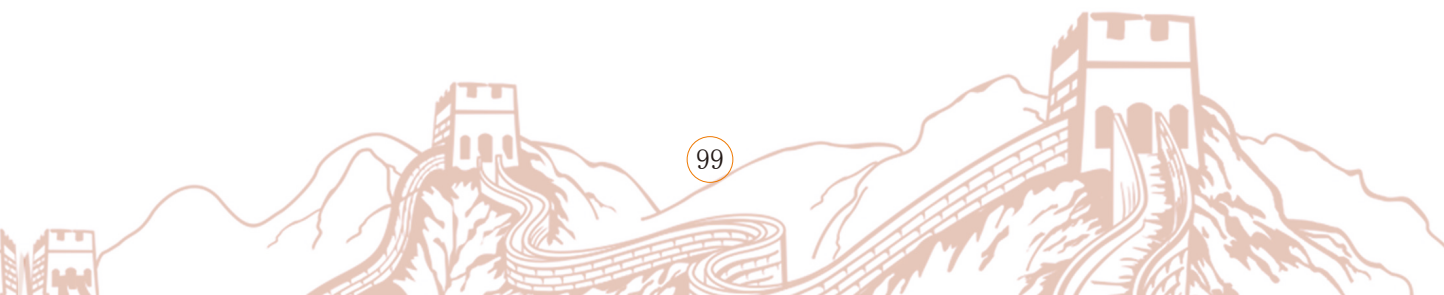
以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各县（市、区）要简化工作流程，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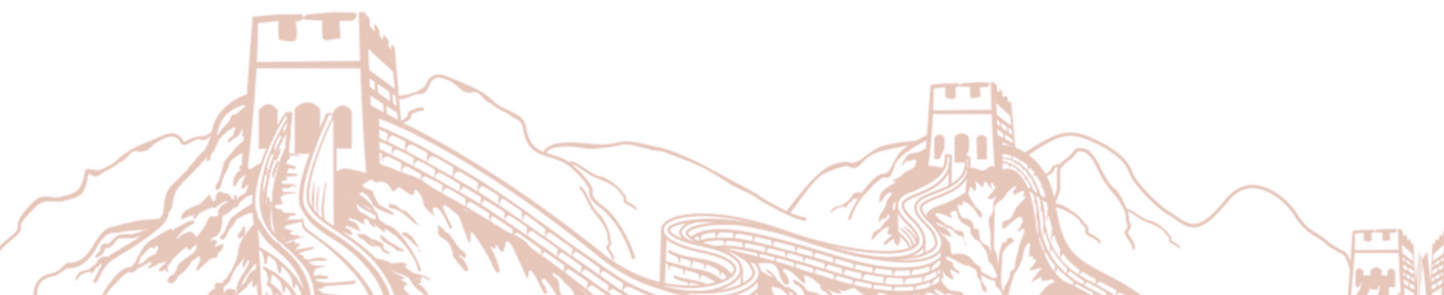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五、兑现时间

达到条件时启动。

六、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

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督导落实。市发改委价格调控科 3288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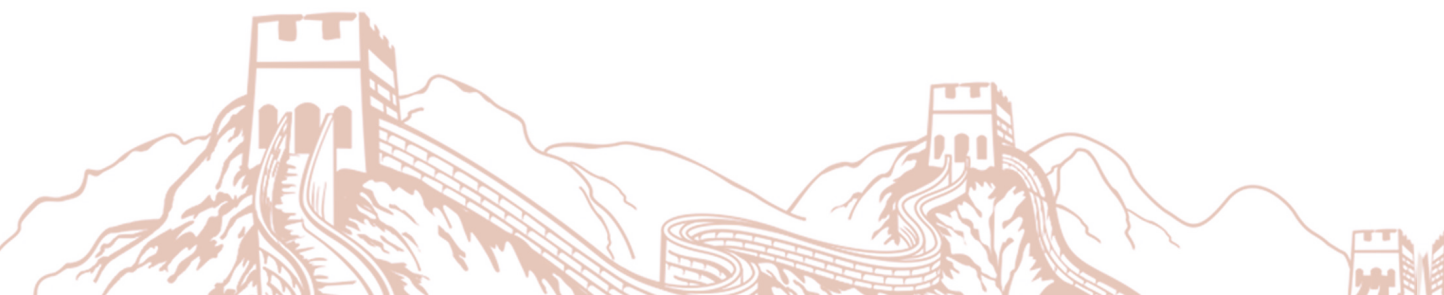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六条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1、指导企业建立“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措施

一、政策内容

指导企业建立“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措施。

二、适用对象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或重点制造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落实《河北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河北省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制造业企业闭环生产操作指引》；我市由市疫情防控办5月份制发《邢台市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实施意见》，市制强办7月份制发《关于转发〈河北省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制造业企业闭环生产操作指引〉的通知》，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由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指导当地工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参照《指南》和《指引》，“一企一策”制定疫情防控预案。

四、兑现时间

2022年5月、7月发布之日起。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江波 0319-2608007

2、建立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省市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服务保障机制

一、政策内容

落实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省市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

优先办理通行证，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

二、适用对象

全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突出重点、必需必要、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的原则，由县、市工信部门逐级征集、审核推荐，省工信部门汇总发布，并根据疫情和复工复产情况动态调整企业“白名单”，落实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服务保障机制。白名单是对疫情封控区域的应急举措，在发生疫情时，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优先保障白名单企业在封闭状态下正常生产，优先复工复产、办理通行证，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四、兑现时间

2022年4月28日、5月12日、6月17日白名单企业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江波 0319-2608007

3、用好“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

一、政策内容

用好“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服务企业。

二、适用对象

全市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落实涉企业务通过平台一网通办，省市县三级工信部门加强应用推广，指导企业通过注册登录享受企业诉求一键直通、网上政务快捷办理、惠企政策精准匹配、金融需求智慧对接、服务资源有力保障、“双链”供求有效对接等各项服务。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起。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江波 0319-2608007

4、开展“千企帮扶”工作

一、政策内容

落实“千企帮扶”工作机制，为企业纾困解难，推进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二、适用对象

规上工业企业、拟入统培育库工业企业、2021年以来退统工业企业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三、操作流程

制发《邢台市2022年“千企帮扶”行动方案》，建立明确包联责任机制，市、县两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县为单位对规上工业企业、拟入统培育库工业企业、2021年以来退统工业企业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实施包联服务全覆盖，实地调研走访，为企业和项目纾困解难，加强宣贯督导，推进惠企政策落实。

四、兑现时间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2月底。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江波 0319-2608007

5、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政策内容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中央、省市资金支持。

二、适用对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资金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邢字〔2020〕10号）、市委办、市政府办《邢台市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邢办字〔2022〕5号）要求，根据属地原则，财政部门直接下达奖补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会芳 0319-2608006



6、落实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一、政策内容

落实《邢台市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重点抓好产业链精准招商、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推动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建链，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

二、适用对象

全市制造业 25 条重点产业链内企业。

三、操作流程

市工信局牵头，组织有关市直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政策抓好落实。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会芳 0319-2608006

7、落实对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政策

一、政策内容

积极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无抵押信用贷款、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有关政策。

二、适用对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沟通，鼓励银行开发专属信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审批、快速放贷。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会芳 0319-2608006

8、重点企业上市辅导

一、政策内容

落实省助企上市计划，围绕 20 个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25 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帮助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二、适用对象

20 个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25 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与所在地主管工信部门联系，填写报送《推荐上市企业基本情况表》，逐级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择优筛选进入上市企业培育库。分层分级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券商开展培训、辅导，助力企业规范提升，推进实

现上市。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会芳 0319-2608006

9、支持企业融资

一、政策内容

定期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征集，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

二、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积极开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会芳 0319-2608006

10、开展“一起益企”活动

一、政策内容

组织开展“一起益企”活动。

二、适用对象

在信息、技术、人才、培训、创业等方面有服务需求的各类企业。

三、操作流程

组织服务机构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提高政策惠达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会芳 0319-2608006

11、开展“百场万家”活动

一、政策内容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排，组织开展“百场万家”活动。

二、适用对象

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省下达资金，市和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县工信部门组织实施。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会芳 0319-2608006

12、加快实施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项目

一、政策内容

加快实施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项目。

二、适用对象

市内注册的电子信息领域独立法人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按照 2022 年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申报要求自愿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流程对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8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冯运改 0319-2608005



13、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

一、政策内容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对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二、适用对象

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并实际管理运营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操作流程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作安排，印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通知。省、市工信部门转发通知要求，并指导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平台项目初审。工信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名单。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厅组织专家，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中，筛选一批建设效果好、发展潜力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为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纳入全省“1+21”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省厅印发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对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方向予以明确，并编制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申报指南，市工信局指导各县（市、区）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后上报。省厅对项目进

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给予重点培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从已纳入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中,遴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对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四、兑现时间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 年工信部双跨平台遴选已结束,我省没有平台入选。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底前遴选一批。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9 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名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对下拨付。

五、职责分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冯运改 0319-2608005

14、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政策内容

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城市公交、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服务领域新能源车替代,鼓励生产企业通过车电分离、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推广新能源商用车。

二、适用对象

相关用车企业,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

三、操作流程

协调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城管、邮政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吕世辉 0319-2608021

15、鼓励企业申报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申报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对新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依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邢字〔2020〕10 号），给予资金奖励。

二、适用对像

符合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条件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河北省工信厅关于评定 2022 年度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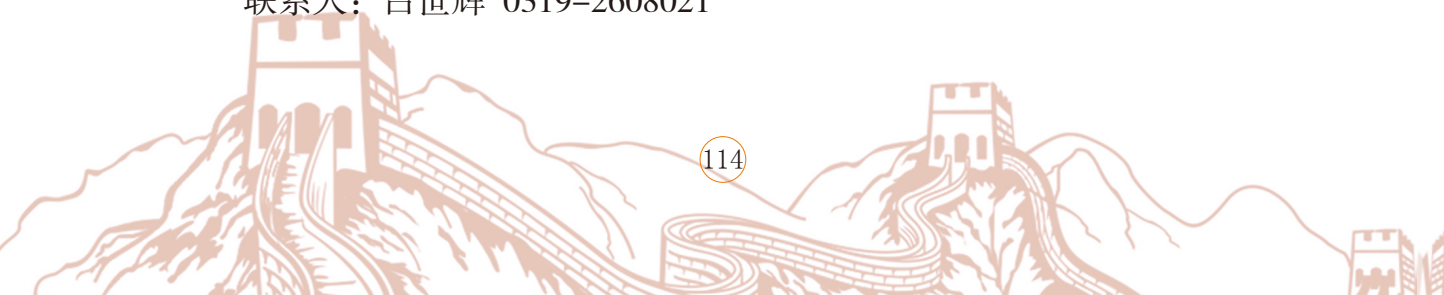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吕世辉 0319-2608021



16、支持一批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基础高级化改造项目

一、政策内容

支持一批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基础高级化改造项目。

二、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产业基础再造领域企业，包括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领域的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省工信厅制发申报指南要求，组织县（市、区）项目申报，筛选符合申报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玉斌 0319-2608061

17、生态环境绩效激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技改投资较高或产值较高的企业实施绩效分级激励政策。

二、适用对象

当年技改投入或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筛选，将技改投资规模、年度总产值符合要求的企业及时上报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审核通过后函告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分局将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绩效分级激励政策。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玉斌 0319-2608061

马江波 0319-2608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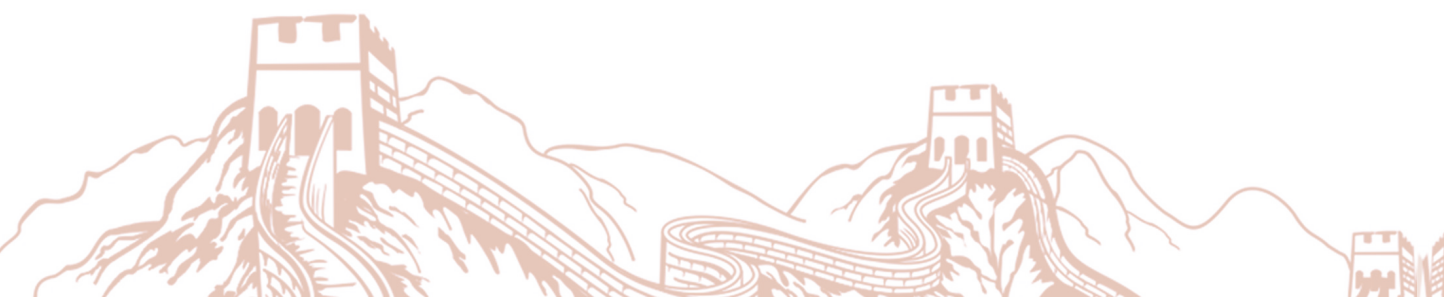


邢台市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四条”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

1. 政策内容

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麦收期间，石油公司对农机加油优惠5%。

2. 适用对象

种粮农户，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3. 操作流程

（1）提供周到生产服务，包括：开展供需对接服务，组建应急作业队，设立专用服务接待站，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加强机具维修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免费气象信息服务和优先保障农机用油。

（2）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包括：核酸采样便捷服务，分级落实防控措施，对涉疫人员关怀服务。（3）保障机具转运通畅，包括：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打通堵点卡点，实施“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和做好道路维护。

4. 兑现时间

每年6月1日-6月30日。

5. 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三夏”生产指挥调度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作业机车转运通畅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防疫政策，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交通指挥、巡逻、疏导工作。

联系人：王力涛 电话：3160229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

1. 政策内容

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 150 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 50 元，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种植任务。

2. 适用对象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主体。

3. 操作流程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指标，依据各县（市、区）申报的承担任务数量，结合各县（市、区）玉米面积，确定各县（市、区）承担的任务指标。各县（市、区）根据农户意愿，逐级分解任务到乡村、到主体，待播种任务完成后，经审核验收，给予资金补贴。

4. 兑现时间

8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5. 职责分工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指标，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联系人：刘俊彦 电话：3165399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

1. 政策内容

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亩均补助 1500 元左右，因地制宜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等内容，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2. 适用对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建设任务及资金规模，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县（市、区）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省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5. 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设计、评审、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财政部门、发改部门负责本级资金落实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联系人：王延虎 电话：3681167

四、乡村建设

（一）农村厕所改造补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改造农村户厕 14780 座，每座补助 500 元 ~ 800 元；新建农村公厕 1500 座，每座补助 1 万元。

2. 适用对象

全市有户厕和公厕新建、改建任务的县（市、区）。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县级组织申报；市级汇总、审核、推荐；省级按照各地申报任务量，测算各县具体下达的资金额度。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5. 职责分工

市级审核推荐并做好日常监管；县级谋划申报并待项目确定后抓好项目实施。

联系人：张兴 电话：3681370

（二）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 50 万元～100 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所在县（市、区）。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申报通知，县级组织申报；市级汇总、审核、推荐；省级综合评审，确定初选名单，根据村庄规模大小，给予分档奖补。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5. 职责分工

市级审核推荐并做好日常监管；县级申报并待项目确定后抓好项目实施。

联系人：张兴 电话：3681370

（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创建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已批准创建的我市 2022 年度新增的省级乡村

振兴示范区。

3. 操作流程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综合评估和省级遴选的程序，从创建优势明显、工作基础良好、推进积极性高的市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中遴选确定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名单，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领导小组文件印发。

4. 兑现时间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三年创建期内（2022—2024 年）。

5. 职责分工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市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的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承担示范区创建主体责任，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分包乡村振兴示范区，责任到人、强化指导、开展协调，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措施等具体工作。

联系人：滑荣辉 电话：3168999

五、涉农央企进邢台

1. 政策内容

涉农央企在我市成立的公司，优先推荐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通过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每个奖补 100 万元。

2. 适用对象

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 操作流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向农业农村部推荐。由农业农村部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安排资金奖励 100 万元。

4. 兑现时间

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后，第二年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5. 职责分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农业农村部推荐。最终由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予以认定。

联系人：左清飏 电话：3680960

六、支持涉农企业发展

（一）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项目

1. 政策内容

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对省级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集中担保授信、提供信用便捷贷款，对“强龙担”贷款对象按照不超年化利率 2.5% 进行贴息贴费补助。

2.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纳入 2022 年省农担公司“强龙担”助贷工程支持，且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

3. 操作流程

借款人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后，省农担公司按规定标准核算贴息贴费金额，按季将贴息贴费资金向借款人兑付。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开始。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政策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李冰 电话：2222709

（二）农产品出口企业认证奖补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内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认证，通过认证的，每个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2. 适用对象

①符合申报条件，即于上一年度 11 月 ~ 本年度 11 月期间，首次获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企业）或获得 GAP、GMP、GLOBAL-GAP、NOP、JAS、ISO、HACCP 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②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

3. 操作流程

本项目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每年 10 月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查验认证证书原件合格后向省厅出具正式的推荐函。省农业农村厅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然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奖补名单。该项工作于该年度年底前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将奖补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奖补名单将奖补资金通过省财政系统直接拨付项目县。

4. 兑现时间

每年度项目评审工作于该年度年底前完成。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组织评审会，及时与省财政沟通等工作；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查验证证书原件并及时上报等工作。

联系人：高军花 电话：3160133

七、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 政策内容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每年力争优选 2 个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享受省级补助 500 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农业精品园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操作流程

根据年度监测评估和项目谋划申报情况，优选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后，择优扶持。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政策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负责项目谋划和申报。

联系人：刘文智 电话：3680619

八、种业创新发展

1. 政策内容

实施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开展支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项目，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支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特色蔬菜种业。争取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950 万元支持建设蔬菜全市优势种业企业。

2. 适用对象

全市优势种业企业。

3. 操作流程

支持 1 个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改善生产加工设备、仓储设施等基础条件，提升种子质量。在制（繁）种优势区，建设蔬菜、棉花良种繁育基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能力，保证用种安全。

4. 兑现时间

2023 年项目验收完成。

5. 职责分工

邢台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种子站

联系人：杨建辉 电话：3162909

九、设施农业发展

1. 政策内容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600 万元，重点建设蔬菜种植基地、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基地和优质羊肚菌种植基地，提高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力。

2.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3. 操作流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市级复审，省农业农村厅综合审查评估确定。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5. 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杨世丽 电话：3160082

十、大力推进奶业振兴

1. 政策内容

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 1000 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

个栏位补助 2000 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 30 万元 ~ 100 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 30 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 2500 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 75 元；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在每年 3 ~ 5 月进行生鲜乳喷粉的乳企每吨补助 500 元。

2. 适用对象

一是市域内规模奶牛养殖场。二是市域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承担社会责任、正常收购市域内生鲜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3. 操作流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下发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督导检查。

4. 兑现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5. 职责分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操作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落实。

联系人：张毅 电话：3163229

十一、中央厨房建设

1. 政策内容

落实省支持中央厨房建设政策，引导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设中央厨房项目。

2. 适用对象

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且主要产品与中央厨房企业高度相关的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达到 2000 亩（年出栏 5000

头)以上。

3. 操作流程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遴选推荐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初审、综合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4. 兑现时间

2023 年。

5. 职责分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当地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企业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评审后按照省级分配的指标予以推荐。省级根据各市推荐的企业情况,按照初审和综合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协调资金予以支持。

联系人:左清飏 电话:3680960

十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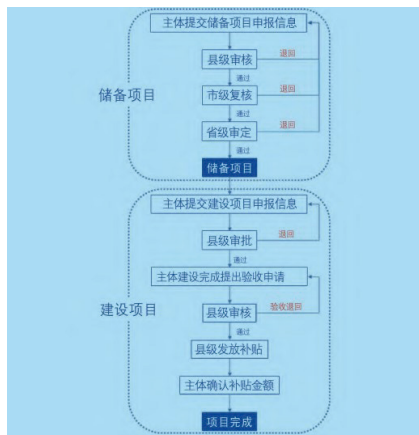
1. 政策内容

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不包括粮食、畜产品和水产品),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不含国家级脱贫县),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项目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项目实施县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摸底情况确定。

2.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项目实施县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操作流程



4. 兑现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的兑付。

联系人：宋博 电话：3163501

十三、加强产销对接力度

1. 政策内容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积极承办第六届京津冀中药材产业发展大会，组织涉农企业参加全省蔬菜、水果、中药材、奶业等产业发展大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邢产农产品市场影响力。

2. 适用对象

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产业大县。奶农及乳品加工企业。

3. 操作流程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通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内市场主体参加大会，实现生产主体和销售主体精准对接。

4. 兑现时间

根据疫情形势不定期举办和参会。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筹备召开产业发展大会，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生产和经营主体参加大会。

联系人：刘俊彦 电话：3165399

张毅 电话：3163229

杨世丽 电话：3160082

十四、加强产销对接力度

1. 政策内容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召开系列专项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之间“零距离”接触。

2. 适用对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3. 操作流程

举办系列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宣传金融支农政策及产品，组织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深入对接沟通，促进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在全市 46 个乡镇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工作，摸排金融需求、优化信贷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和务实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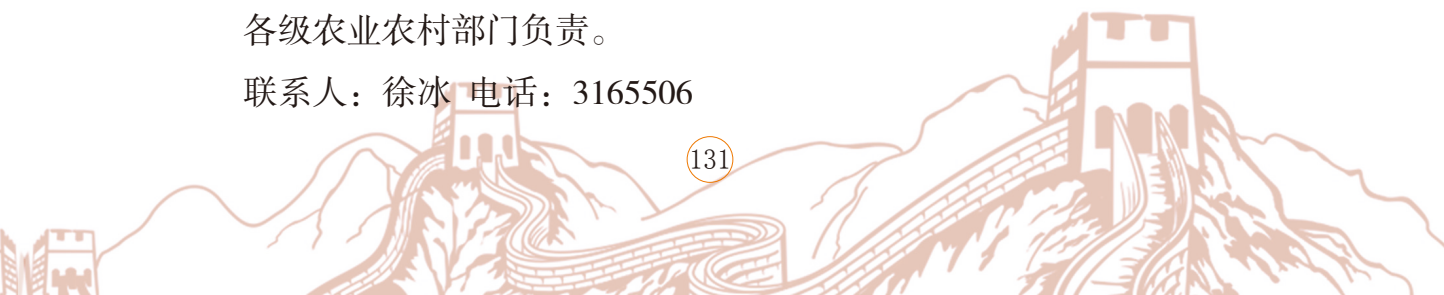
4. 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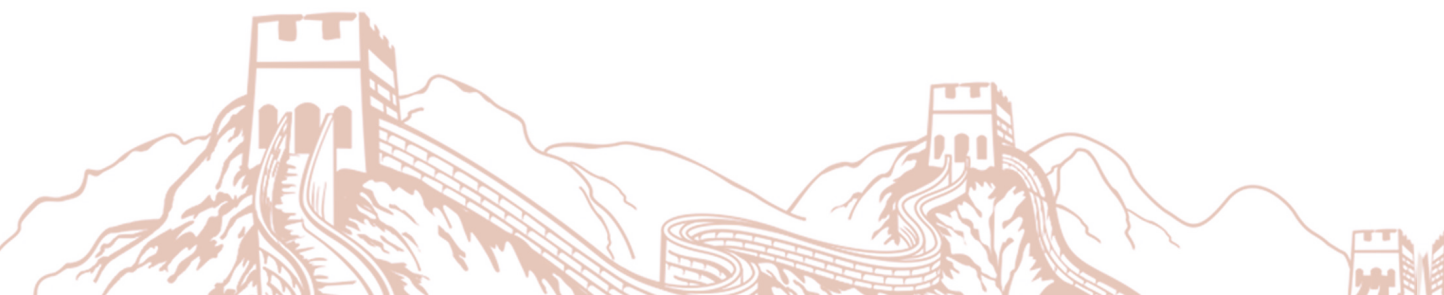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2022 年 -2023 年。

5. 职责分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联系人：徐冰 电话：316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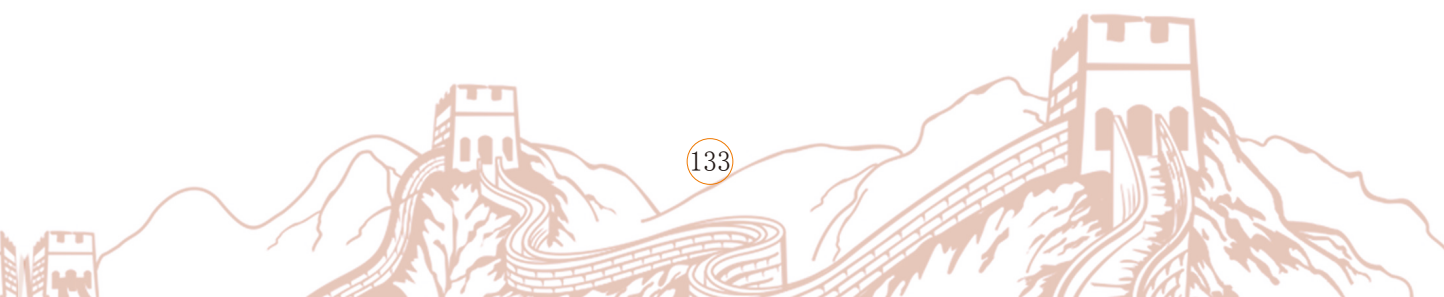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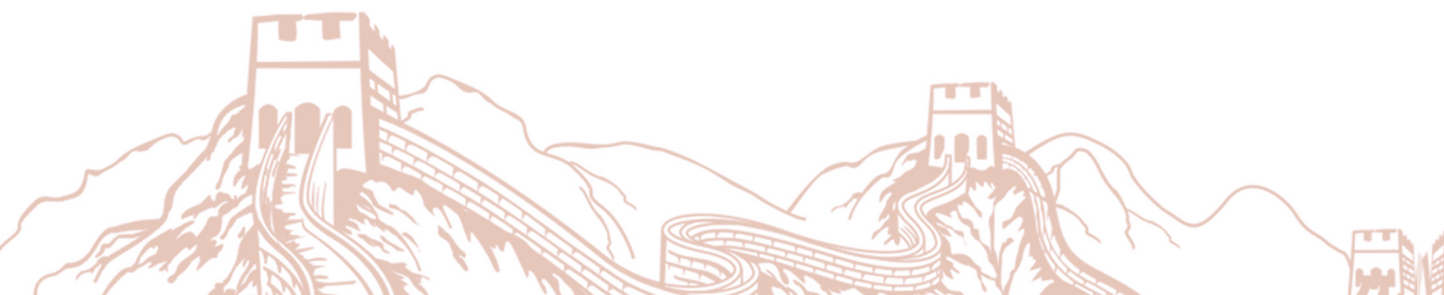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六条 政策措施

明白卡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





01、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一、政策内容

加快国道 G107 内丘县城绕城段、临城县石城互通高速连接线、宁晋县青银高速增设国道 G339 线互通立交工程、干线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农村公路、邢台综合客运枢纽等 44 个重点在建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投资，早建成、早入统、早投运。

二、适用对象

全市 44 个交通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实施建设项目竞赛，加大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争取早建成达效。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局计划科、局公路海事科、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公路工程管理中心、市地方道路管理中心、交建集团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赵若（局计划科）电话：0319-2139510

联系人：任保岗（局公路海事科）电话：0319-2139590



02、推动新开工项目尽早实施。

一、政策内容

推动高速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国道 G515 定州至浚县公路宁晋县小枣村至隆尧县尧东庄段新改建、邢衡高速增设滏阳互通及连接线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土地组卷工作加快完成，2022 年底前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国道 G107 线大沙河右桥养护工程建设力争年内主体完工。农村公路建设方面调增规模，在 2022 年原省定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新增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200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0 公里、改造危桥 30 座建设任务。确保完成交通年度投资 25 亿元基础上，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28 亿元。

二、适用对象

全市交通基础设施计划开工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的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操作流程

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尽最大能力保障项目资金、用地等要素支撑。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局计划科、局公路海事科、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公路工程管理中心、市地方道路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赵若（局计划科）电话：0319-2139510

联系人：赵彦章（局公路海事科）电话：0319-2139590

03、推进“十四五”时期成熟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尽开。

一、政策内容

推动“十四五”原计划 2025 年开工建设的东吕高速冀鲁界至邢台段高速公路（含清河支线）改扩建项目争取提前一年到 2024 年开工建设。

二、适用对象

东吕高速冀鲁界至邢台段高速公路（含清河支线）改扩建项目等“十四五”期调整开工时间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按照特许经营模式，提前开展有关高速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具备开工条件，实现能开尽开目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在项目生命周期内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

结合各属地政府交通项目建设积极性和要素保障情况，鼓励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能开尽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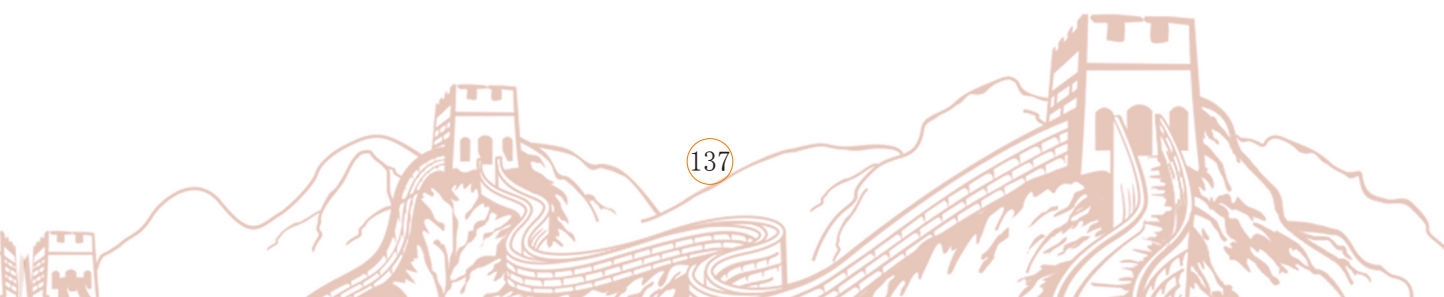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职责分工

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政策指导。

联系人：赵若（局计划科）电话：0319-2139510



04、推动交通物流畅上加畅。

一、政策内容

全面取消对来自无疫情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二、适用对象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三、操作流程

1. 公路检查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货运车辆进行劝返或限制通行，对司乘人员无疫情风险区行程的货车，立即放行。具备条件的为货车司机提供到车前的免费核酸检测采样服务。为实施“核酸采样+抗原检测”闭环管理提供充足停车场地。对等待抗原检测结果或闭环接送的货车司机，提供饮用水、就餐时段免费送餐等服务。耐心引导进出涉疫地区的货车按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标明的起讫地上下高速。

2. 属地政府对货车司机投诉举报，一般情况不超过1小时办结，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关切。

3.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四、兑现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负责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公路检查点的公安、卫健、交通等部门负责货运车辆查验管控和服务保通工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联系人：景涛（保通保畅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319-2139539

05、扎实推进路衍经济发展。

一、政策内容

利用互通立交出入口等节点资源,建设物流转运点和仓储集散中心,谋划布局光伏发电项目。盘活光纤通信管道资源,开展光纤通信管道租售业务,支持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发展。鼓励支持桥下空间资源利用。

二、适用对象

公路管理单位

三、操作流程

公路管理单位全面梳理路域沿线可利用资源,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各级公路管理单位负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联系人:杨明(局公路海事科) 电话:0319-2139583

06、加强交通运输资金保障。

一、政策内容

加强资金保障,不定期举办银企和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做好融资服务。协调推动低利率贷款和存量债务低息置换高息。引导

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设施投资运营。

二、适用对象

交建集团及有关项目中标单位

三、操作流程

依据项目投资计划，组织银企对接，推动银企签订相关融资协议。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局财务科给予政策指导和服务。

联系人：宋涛（局财务科）电话：0319-213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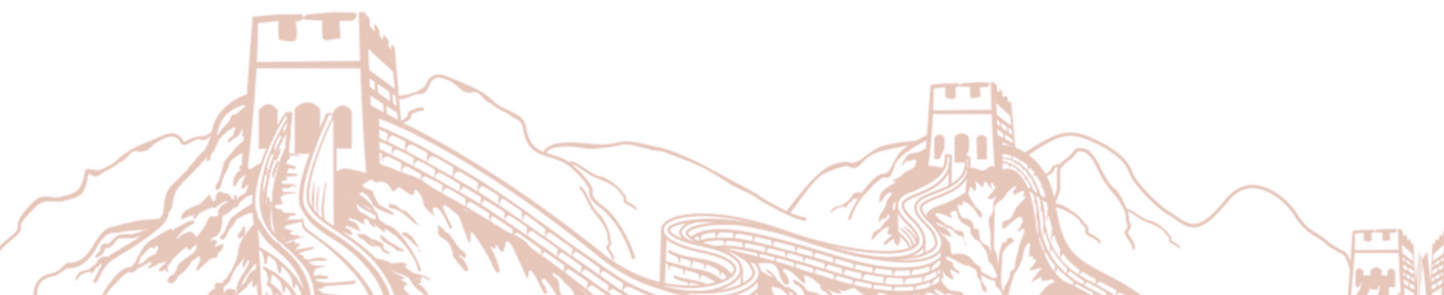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 九条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一、对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进行“贷款贴息”

（一）政策内容

重点支持全市文化和旅游重大战略工程项目、市重点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融合示范新业态等项目。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项目贴息期内(一年度)所付利息的60%,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二）适用对象

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资格的旅游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三）操作流程

1. 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自愿向项目所在地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报。

2. 县级推荐。各县(市、区)文旅部门审核验证后加盖公章推荐到市级文旅部门。

3. 市级审核。各市级文旅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审核把关,确定2022年度支持旅游产业项目名单,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四）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杨晓燕,0319--2606693

二、对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

（一）政策内容

组织我市文旅企业申报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

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对新获评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组织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国家 4C 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对新获评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

（二）适用对象

新获评的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国家 4C 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三）操作流程

1. 县级推荐。各县（市、区）文旅部门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加盖公章推荐到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 市级审核。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将资金细化拨付项目单位。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8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杨晓燕，0319--2606693

李永高，0319--2277303

李子越，0319--2277311

三、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

（一）政策内容

1. 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对在我市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以补贴方式全额返还责任保险费用。
2.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

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适用对象

1. 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适用对象为在我市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2. 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适用对象为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三）操作流程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操作流程：第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 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 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二，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三，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四，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四）兑现时间

1. 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兑现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底前。

2. 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兑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政策指导、督促督导。
 2.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旅行社企业具体落实。
- 联系人：李子越，0319--2277311

四、支持旅游演艺企业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持续稳定演出、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进行评选，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

（二）适用对象

2022 年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在全省旅游演艺企业综合排名前 15 位的旅游演艺企业。

（三）操作流程

1. 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业主单位自愿向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报。
2. 县级初审。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论证评审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推荐意见。
3. 综合考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并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8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杨晓燕，0319--2606693

五、支持文创企业发展

（一）政策内容

培育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根据平台企业文创和旅游商品研发、生产、营销、品牌策划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择优予以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打造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根据商品种类、商品品质、产品特色、经营状况、环境设施、管理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择优予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支持。

（二）适用对象

市级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奖励政策适用对象为负责文创和旅游商品平台建设、运营的法人单位，包括文旅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

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奖励政策适用对象为位于国家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其他重要游客集散场地，商品种类多、品质高、有特色，经营状况良好，环境设施达标，管理服务规范，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文创和旅游商品购物店。

（三）操作流程

1. 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业主单位自愿向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初审。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审核、论证评审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推荐意见。
3. 综合考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形成资金支持意见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并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8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丁保如，0319--2606693

六、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拓展业务

（一）政策内容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文化和旅游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与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对接，按规定承揽相关业务。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杨晓燕，0319--2606693

七、金融助力文旅企业消费

（一）政策内容

为激活拉动文旅消费活力、提振民众文旅消费信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深化合作，开展暑期旅游惠民活动。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聚力“文旅+消费”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

（二）适用对象

主要用于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民宿、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文化和旅游消费领域。

（三）操作流程

1.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推动旅游企业参与。
2.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政策解读，并对参与企业进行梳理审核。
3. 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负责企业上架平台、消费券发放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8 月上旬

（五）职责分工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杨晓燕，0319--2606693

八、加大文旅企业融资力度

（一）政策内容

1. 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善营贷、e 抵快贷、景区开发建设贷、景区收益权支持贷等文化和旅游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便利性。
2. 引导金融机构成立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支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时精准服务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贷款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3.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4. 鼓励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二）适用对象

符合信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各类信贷产品，向银行申请新贷或续贷。

金融机构可自愿与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对接，成立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支行，并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1.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局负责做好金融机构业务指导督促工作。
3.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工作，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联系人：杨晓燕，0319--2606693

九、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一）政策内容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可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用地需求或申请不改变原用地用途。

（四）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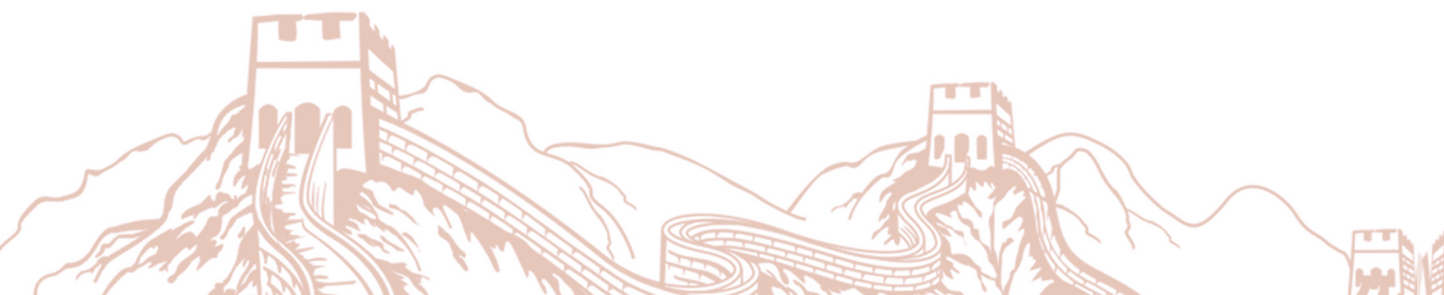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2.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杨晓燕，0319--2606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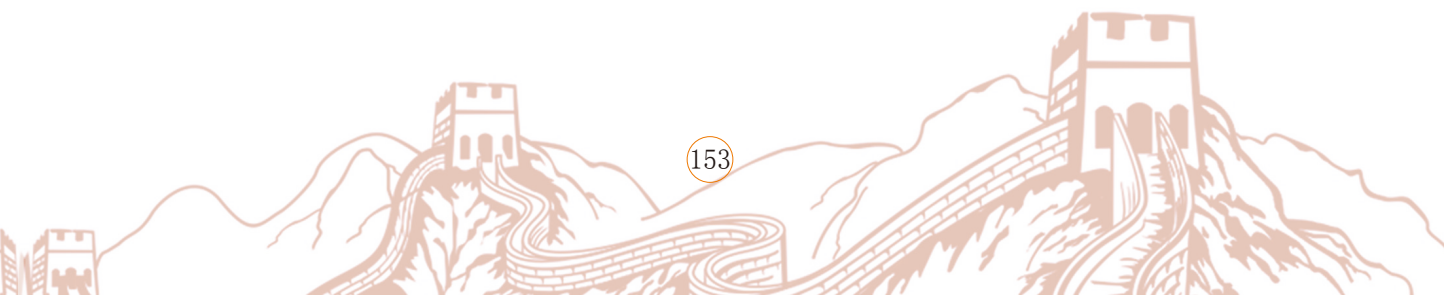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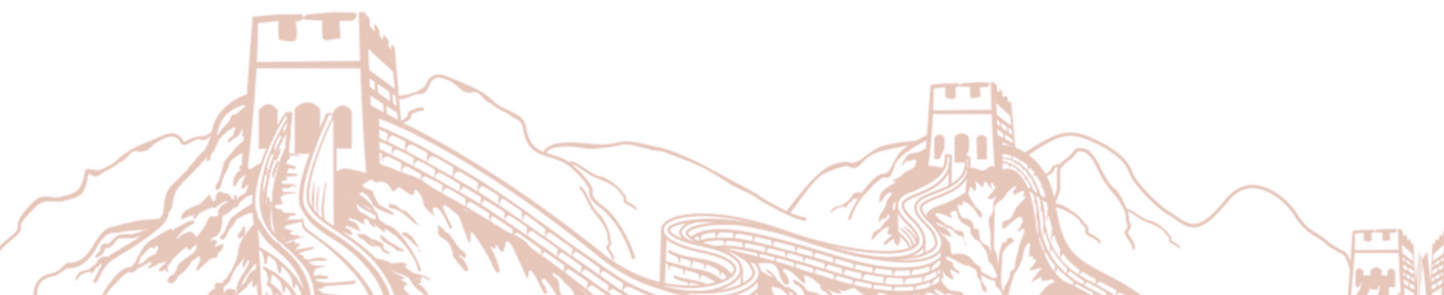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用地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一、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一政策内容

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地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二申报对象

产业项目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结合产业生命周期，合理选择土地供应方式，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产业项目用地单位提出竞买申请，按规定要求参与竞买土地，竞得土地后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关税费。已取得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向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出让手续。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峰

电话：0319-2589720

二、采取优惠地价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二申报对象

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单位，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确定土地出让低价时，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的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确定出让低价，但按比例计算后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峰

电话：0319-2589720



三、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一政策内容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二申报对象

现有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现有工业企业向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待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和利用地下空间。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峰

联系电话：0319-2589720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一政策内容

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二申报对象

现有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

现有工业企业向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待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并允许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峰

电话:0319-2589720

五、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一政策内容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二申报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明亮

联系电话：0319-2589711

六、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一政策内容

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二申报对象

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和科教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确定出让方案，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峰

电话：0319-2589720

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一政策内容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二申报对象

以带方案出让土地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

项目单位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依据审批权限，持土地出让合同以及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向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佩、霍菲雪



联系电话：0319-2261026、2261056

八、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

一政策内容

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完成审查，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二申报对象

需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

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完成审查，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 佩、李岩峰

联系电话：0319-2261026、2589720

九、开展预告登记转让

一政策内容

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二申报对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交易双方。

三操作流程

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峰、胡明亮

电话：0319-2589720、2589711

十、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

一政策内容

企业可通过服务专区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

缴税等业务。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

二申报对象

新供地项目用地单位。

三操作流程

合并地籍调查和土地供应环节勘测定界，地籍调查结果提出审核入库。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向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交地即交证”申请，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办理交地手续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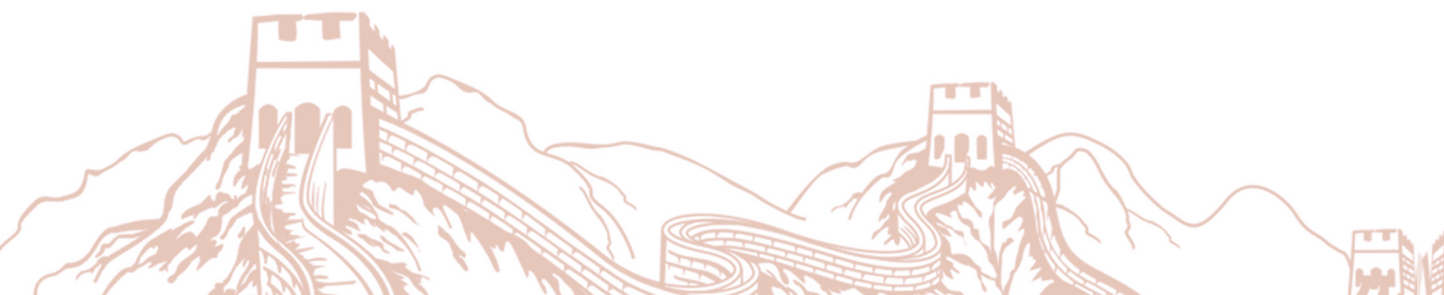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明亮

电话：0319-2589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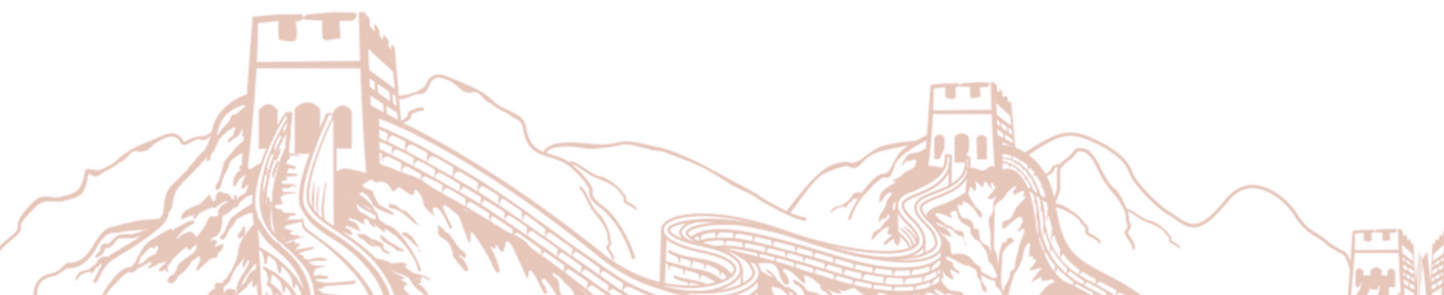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稳住经济的五条环保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一、政策措施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技改投资当年累计高于 1000 万或年产值 5 亿元以上或市级重点上市的“升 A 晋 B”企业，列入帮扶企业清单，环保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后积极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晋级；属于“D 升 C”企业，如部分指标未达到 C 级标准，绩效管理暂按 C 级执行，半年内环保指标达到 C 级标准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技改投资当年累计高于 3000 万或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或市级重点上市的“升 A 晋 B”企业，列入帮扶企业清单，环保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后积极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晋级；属于“D 升 C”企业，如部分指标未达到 C 级标准，绩效管理暂按 C 级执行，一年内环保指标达到 C 级标准后正式晋级。

二、适用对象

1、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2、技改投资高于 1000 万元或年产值 5 亿元以上或市级重点上市的需要绩效评级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团队到现场核实，符合要求的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1、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场初审，出具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提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县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 D 级企业。将符合享受激励性政策的 C 级及以上企业名单报省生态环境厅。

3、市、县税务部门、工信部门、金融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聂东阁 李茂 0319-2028308

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一、政策措施

今年 2、3 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二、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对于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于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谅解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四、兑现时间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五、责任分工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联系人：周新超 0319-2020381

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

一、政策措施

今年 2、3 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

二、适用对象

排放涉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在非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保障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经营。

四、兑现时间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五、责任分工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聂东阁 0319-2028308

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

一、政策措施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规划满五年但尚未完成跟踪评价的各类园区不再实施入园项目限批，加强园区跟踪评价和项目环评衔接，实施并联审批。加大业务指导帮扶力度。对各县（市、区）进行分包帮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人员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审批人员进行“点对点”分包帮扶，随时开展业务咨询、培训、指导等工作；采取视频会议等方式，专题研究解决各类审批难点、堵点问题。取消部分项目总量指标前置条件。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应煤矿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二、适用对象

环评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向环评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宣贯法规政策，开展业务指导。

四、兑现时间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五、责任分工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张磊 0319-2686308

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

一、政策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由各行业领域专家、科研院所教授、环评工程师、环保工程师组成的专家技术团队，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重点行业企业以业务培训、现场诊断等手段开展精准帮扶，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

二、适用对象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

三、操作流程

不定期、常态化组织专家对企业主动进行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难点问题。

四、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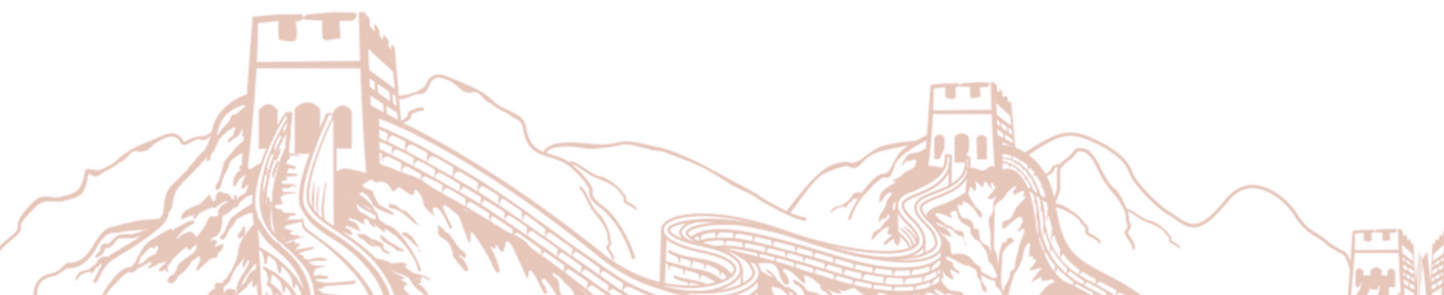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至 2022 年底前。

五、责任分工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聂东阁 0319-2028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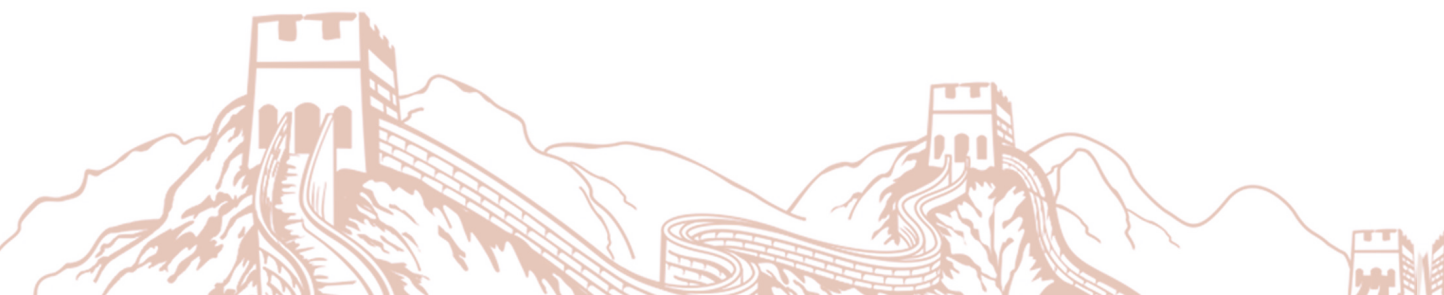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科技支持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八条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详解

政策核心

1.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适用于除制造业以外且不属于七大行业的企业）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适用范围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除外。

适用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

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7.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适用时间

1. 除制造业以外且不属于七大行业的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 75% 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 100% 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 100% 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办理程序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支持措施

1. 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2. 建立应享未享“一本账”。建立规上、中小、小微 3 类企业应享未享台账，为高效、精准开展加计扣除科技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3. 建设“智慧河北加计扣除”一平台。针对研发费用难归集、费时间、耗人力的痛点，平台“一键归集”功能可自动生成辅助账和申报表，企业一键完成网上归集。

咨询电话 0319-3288316

关于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摘要）

1. 加快下达科技项目资金。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择优支持一批科研项目，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助力大学生稳岗就业。

2. 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下达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激励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

3. 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中科院等高校科研单位，实施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建设面向省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 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深化与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等6家银行合作，平均每家银行2022年为科技企业授信额度不低于100亿元。

5. 举办“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专题活动。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安排400亿元信贷规模，对省级以上高新区2022年在建省重点项目、科技企业执行差别化优惠利率，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对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延期服务，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6. 启动实施科技金融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与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筛选推荐10家科技领军企业、100项重大科技成果、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畴，提供差异化服务产品和配套资源。

7. 开展“一体两翼”提升行动。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面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为入驻企业优先提供股权投资、普惠贷款、项目融资、设备租赁等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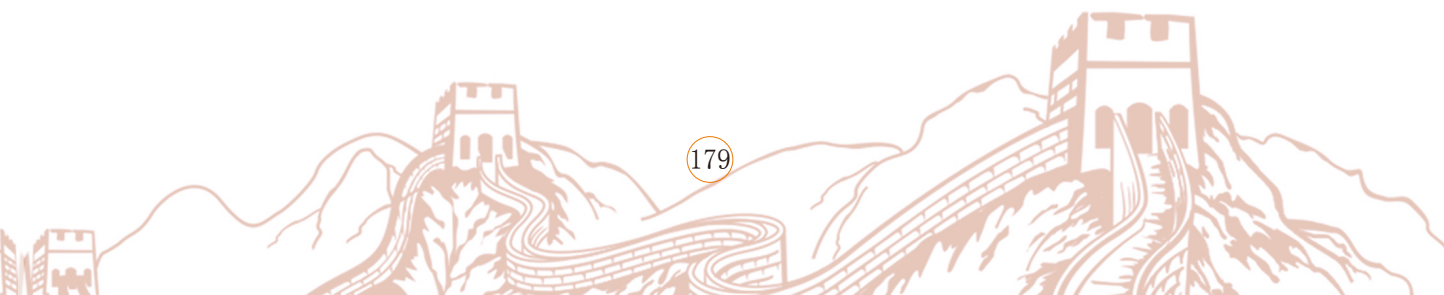
8. 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联合税务等部门向企业精准送达减免税政策，简化优惠办理程序，优化退税审批流程，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9. 扩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进一步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扩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增加创新券兑付额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

10. 省市县联动推动“四个一批”。主动服务产业一线，与地方共同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

11. 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常态化征集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密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项目路演等活动，助力企业柔性引才。

12. 强化领导包联帮扶。成立 5 个帮扶督导工作组，加强对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和高新区项目等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的调度督导。



关于科技支持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摘要）

1. 落实科技创新优惠激励政策。加强培训辅导和政策解读,用好《科技创新优惠激励政策“一本通”》,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2. 加快下达科技项目资金。围绕制造业产业链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择优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实施一批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 强化市县联动推动“四个一批”。推动省市县协同,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梳理凝练企业重大技术需求,谋划一批高质量“揭榜挂帅”榜单。

4. 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加快建设市科技成果转化网,常态化征集和发布科技成果、企业技术和科技人才需求,组织开展多产业多领域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助力企业人才引育、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5. 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培训。依托邢台市创新创业中心建设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全市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6. 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组织参与“十百千万”“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一体两翼”等专项行动,争取更多企业、园区、项目、平台纳入银行重点支持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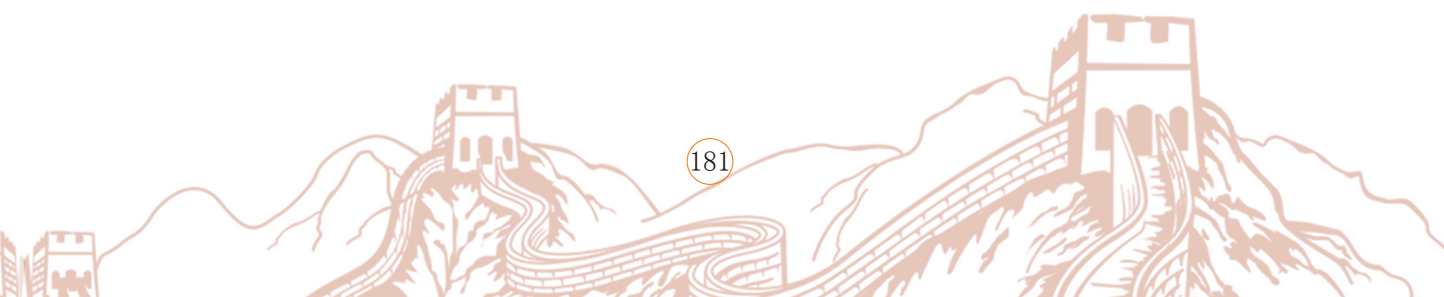
7. 提升省级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力度。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券优惠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创新券创新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省级创新券申领和兑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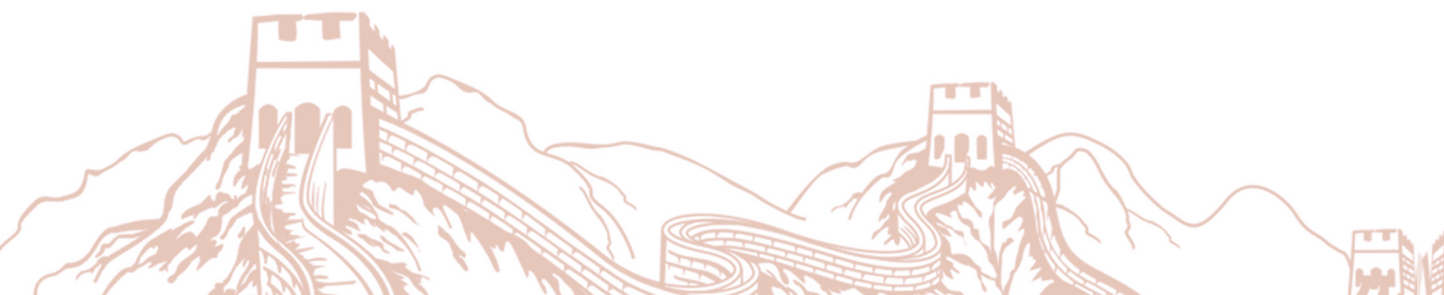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8. 强化领导包联帮扶。大力开展“三包联三服务”帮扶督导活动,加强对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和高新区项目等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的调度督导。

邢台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十条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一、加大市场培育

（一）政策内容

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细化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组织筛选 20 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台账。

（二）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入库标准进行深入挖掘，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

（四）兑现时间

实施动态调整

（五）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六）联系方式

24 小时咨询电话：0319-328876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王菲菲，0319-3288782

二、优化上市激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1. 在北沪深证券交易所，港交所及境外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指链主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级补贴 300 万元（分两个阶段补贴：向河北证监局申请辅导并已通过验

收的，或申请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贴；企业成功上市且上市后募集资金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本地扩大再生产的，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贴）。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通过借壳上市或将外地上市公司迁移至我市的以上四类企业，视同首次挂牌上市给予相应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兑现。

2. 对境内外首发上市的企业（不限于以上四类企业）奖励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 50 万元，河交所主板挂牌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通过借壳上市或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市的企业，视同首发上市。奖励资金按照“非省财政直管县奖励资金按照市县 2：1 兑现，省财政直管县按照市县 1：2 兑现”实行。

3. 同一企业在符合上述条件下，按不重复兑现原则，以最高等级进行奖励。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链主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适用第一条；在河交所挂牌及适用第一类以外的企业适应第二条。

（三）操作流程

1. 符合第一条政策的企业，采取免申即享。
2. 符合第二条政策的企业，向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局和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

（四）兑现时间

1. 符合第一条政策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符合第二条政策的企业，每年 4 月底兑现上年度 1-3 季度新增挂牌上市企业；每年 11 月底兑现上年度 4 季度新增挂牌上市企业奖励。

（五）责任分工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联系方式

24 小时咨询电话：0319-328876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王菲菲，0319-3288782

三、优化政务服务

（一）政策内容

对重点拟上市企业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上市辅导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需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的，有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对已进入辅导期企业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

（二）适用对象

已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启动上市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已签约企业建立动态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需市级相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或向市有关部门开展访谈的重点上市企业，由企业（或辅导机构）向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企业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向市有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同时 3 日内组织市有关部门、企业及辅导机构等单位开展集中访谈，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

（四）兑现时间

实施动态调整

（五）责任分工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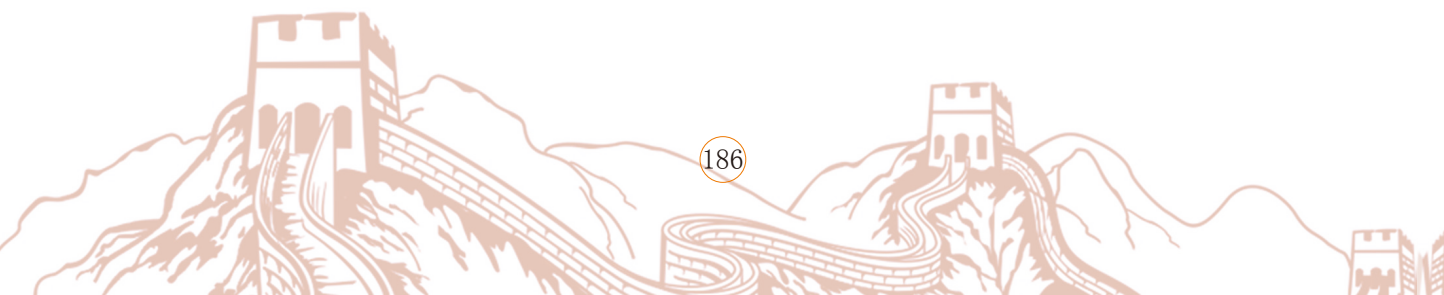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六）联系方式

24 小时咨询电话：0319-3288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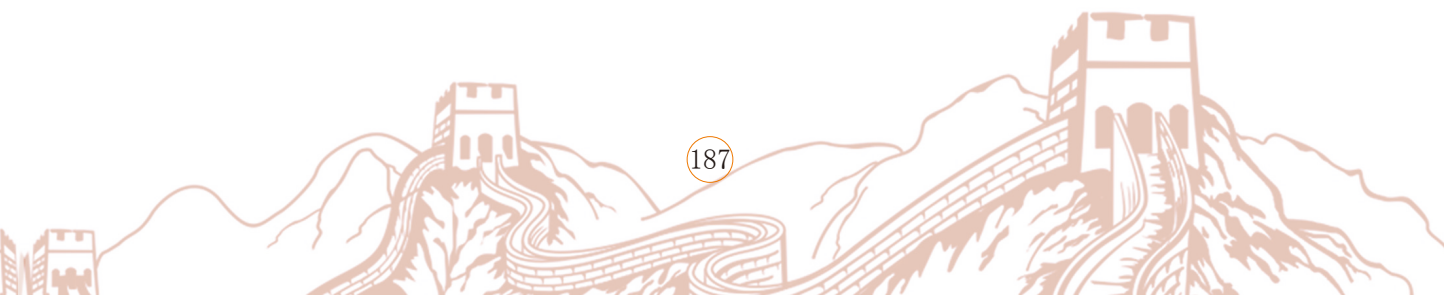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王菲菲，0319-3288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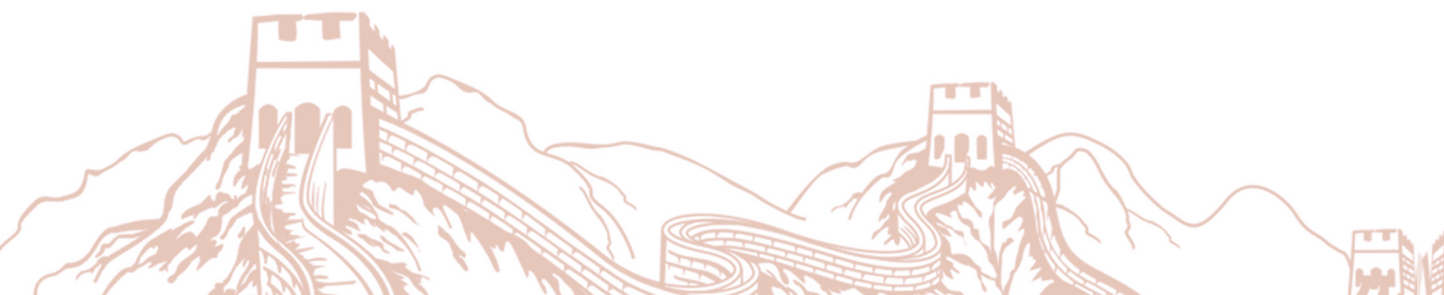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邢台人社

邢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政策明白卡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政策明白卡（1）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长期。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维娜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维娜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 22 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确定贷款规模；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门财政给予贴息。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三、所需资料：

◎持夫妻双方身份证、信用报告、结婚证、借款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可在网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也可到邮储银行网点提交申请。办理时需填写《邢台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声明，属二次及三次贷款的还需带动人员（三人及以上）的用工合同、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提交材料时核对原件及携带复印件 2 份。

四、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员（三年内达不到退休年龄）主要是指邢台市、襄都区、信都区、高开区、邢东新区、任泽区、南和区、内丘县和沙河市范围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有稳定收入的国企正式工作人员(金融机构、邮电、通讯、电力、烟草及其他指定单位)。审核时需提供担保证明表(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人事部门公章)、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两份复印件,担保人需到现场在担保表上签字。

五、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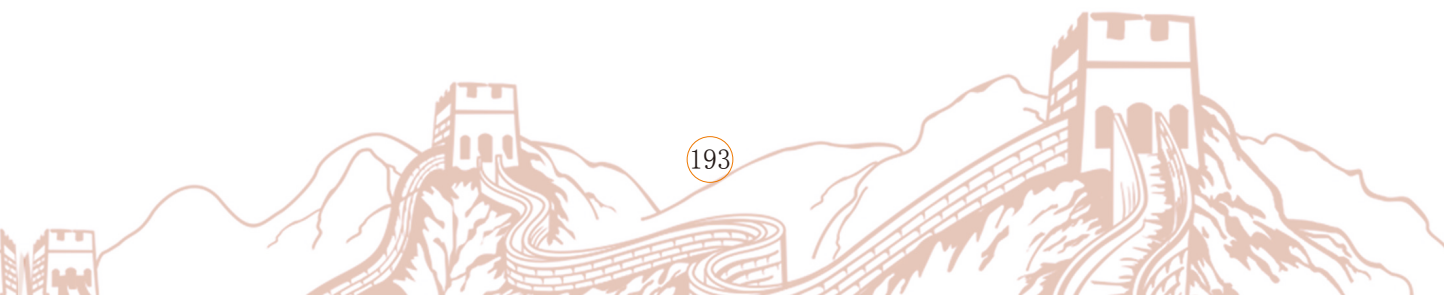
◎长期

六、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担保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邓斐

联系电话:3690339



政策明白卡（4） ——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相应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适用对象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后、12个月内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创业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范晓波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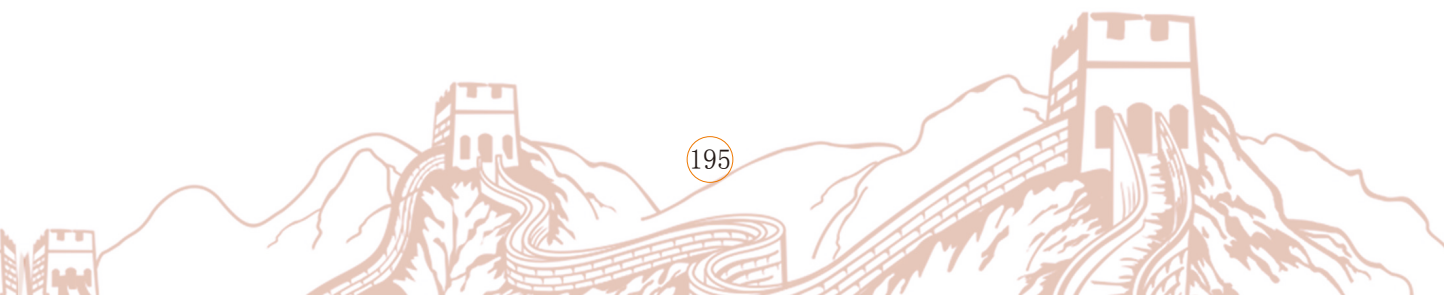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范晓波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6）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苗自渊

联系方式：0319-3690517



政策明白卡（7）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就业创业登记后初次申领营业执照且唯一）、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二、适用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创业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金猛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8） ——场地租金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二、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且租用经管场地或店铺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创业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范晓波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9） ——创业孵化基地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客间）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5人以上（含5人）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入驻企业和创业项目，可延长孵化期限1年。补贴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适用对象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以及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的毕业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认定基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范晓波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10）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毕业学年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每人 2000 元求职补贴。

二、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所在学校代为申请，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院校初审公示后，按程序报人社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高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高校将求职补贴发放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金猛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政策明白卡（1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具体补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适用对象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苏杰

联系方式：0319-3690350

政策明白卡（12）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内容：

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公益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

二、适用对象：

◎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金猛

联系方式：0319-369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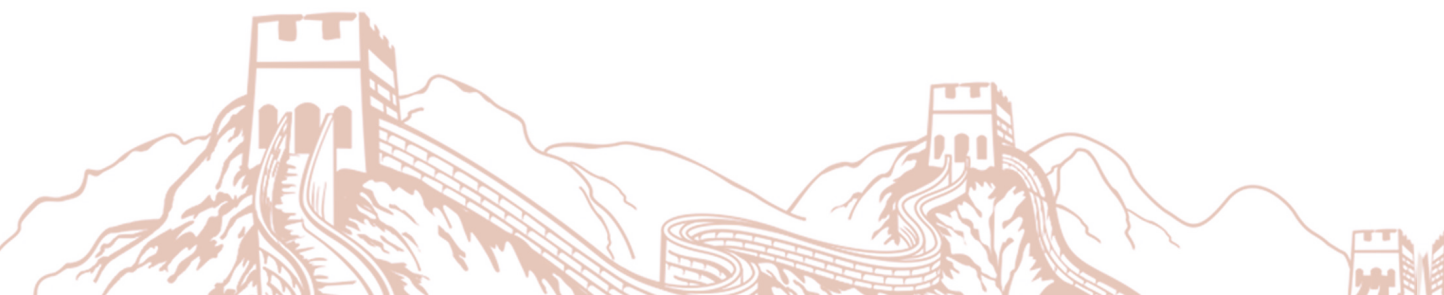


邢台市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五条 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 年 7 月





措施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一）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政策内容：每年开展 1 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适用对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操作流程：1. 市司法局印发通知，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并拟定清理建议；2. 市司法局汇总并拟定文件清理结果；3. 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向社会公布。

兑现时间：长期开展。

职责分工：市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分别开展本地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并拿出初审意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开。

政策解读联系人：王珊

联系方式：0319-2188802 13503282723

措施二：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二）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回应市场主体诉求

政策内容：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面对面听取立法联系点意见，并依托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立法意见征集栏平台和 12348 热线电话，积极回应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适用对象：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1. 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修改过程中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2. 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修改过程中依托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立法意见征集栏平台和 12348 热线电话，积极听取、回应公众对立法

工作的意见建议。

兑现时间：长期有效。

职责分工：市司法局负责在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修改过程中抓好落实，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政策解读联系人：王珊

联系方式：0319-2188802 13503282723

措施三：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

政策内容：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待省依法行政办印发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扩容目录后，组织各有关部门主动对接，对我市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相应扩容。

适用对象：各级各部门

操作流程：1、组织各级各部门主动对接省印发的证明事项扩容目录，研究提出我市相应落实建议；2、将我市扩容方案报市政府；3、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梳理提出扩容证明事项目录以及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政策解读联系人：游英杰

联系方式：0319-2182887 18032971927

措施四：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

政策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

单》。

适用对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在省级制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事项范围内，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规定进行补充完善，于2022年7月31日前公开发布实施，并向市司法局备案。县乡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执法权限直接适用。

兑现时间：2022年7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2年7月31日前公开发布实施，并向市司法局备案。

政策解读联系人：游英杰

联系方式：0319-2182887 18032971927

措施五：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

（一）深化涉企法治宣传服务

政策内容：1. 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2. 在省法宣办指导下成立邢台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每年开展示范宣讲不少于4次；3. 指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普法”；4. 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

适用对象：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

操作流程：1.7月，在省法宣办指导下谋划组建邢台市“八五”普法讲师团；2.8月，结合“八一建军节”组织开展涉军维权主题示范宣讲活动；3.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针对企业需求，开展示范宣讲和集中宣传活动；4.11月，印发“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创建活动方案及标准；5.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

日及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示范宣讲活动。

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底。

职责分工：1.“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由市法宣办指导，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2.对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服务，由市司法局统筹，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落实；3.深化法律进企业，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由市法宣办指导，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负责；4.深化法律进市场，创建“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由市法宣办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政策解读联系人：李国

联系方式：0319-2185706 13903190696

措施六：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

（二）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政策内容：充分发挥不同纠纷化解方式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企业通过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依法及时化解企业各类矛盾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公平竞争、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适用对象：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

操作流程：1、开展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将企业矛盾纠纷纳入排查内容，聚焦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突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2、加强企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将预防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风险预防、分析研判、依法处理等制度，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商会、规上企业等涉企人民调解

组织覆盖面。4、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作用。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鼓动和帮助企业自主解决劳动纠纷，提升企业自主解决劳动争议的能力。5、推进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公证、民商事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资源和法律志愿者参与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6、深化涉企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力量的培育和发展，建立相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推进诉调对接，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运用在线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市、县司法行政、法院、人社、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解读联系人：袁沛

联系方式：0319-2183609 13231975570

措施七：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一）开展“千所联千会”活动

政策内容：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

适用对象：市内各级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和有关律师事务所。

操作流程：1、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加强同当地工商联沟通，搭建律师事务所联系对接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的工作机制；2、向各级工商联推送全市各地律师事务所信息，供工商联和重点商会根据需要选用。

兑现时间：2022年6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与本地工商联的对接及引导律师事务所加强对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的服务。

政策解读联系人：石雅岚

联系方式：0319-2181899 15512815537

措施八：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二）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

政策内容：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涉企公证服务标准降低幅度原则上不低于30%。

适用对象：1.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章程、决议、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等；2. 证明财产合同（协议）；3. 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4. 证明委托、声明、保证等；5. 证明自然人（仅限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等；6. 证明招投标、抽卖、开奖、公司会议、选举等现场监督类公证；7. 保全证据；8. 提存公证；9. 公证登记。

操作流程：公证机构对符合适用情形的涉企公证事项主动降低服务收费。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市、县司法局及公证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政策解读联系人：石雅岚

联系方式：0319-2181899 15512815537

措施九：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三）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法律服务

政策内容：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适用对象：有关部门发布的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重点企业。

操作流程：1、依托律师协会设立法律咨询热线，就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2、向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推送市内律师事务所名单、联系方式。

兑现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政策解读联系人：石雅岚

联系方式：0319-2181899 15512815537

措施十：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四）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帮扶

政策内容：组织律师为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法律帮扶。

适用对象：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市内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组织律师依托市司法局涉企法律服务热线，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法律帮扶。

兑现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

说明工作。

政策解读联系人：石雅岚

联系方式：0319-2181899 15512815537

